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主评人：李歆韵

项目组成员：覃霄、陶蓉、罗欣、潘泓宇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2024年3月

主评人签章：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目的	1
(二) 项目实施内容	3
(三) 项目资金情况	17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0
(五) 政策演变及对比	50
(六) 项目绩效目标	5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3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63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64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64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68
(二) 评价结论	7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7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8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93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4

六、有关建议	9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9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为引导农业生产者购置使用先进农业机械，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农业农村部及财政部相关文件、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自 2004 年起试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并根据中央和本市工作要求对市级政策进行多次完善¹。2021 年，上海市依据农业农村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1〕9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本次评价对象为上海市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根据政策文件，本轮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为各涉农区及相关市属单位²管辖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³。补贴范围包含国家补贴范围、

1 政策实施单位由试点区增加至全市 9 个涉农区和 3 家市属单位。补贴范围由国家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家补贴范围和上海市地方补贴范围。实施方式由比例制补贴调整为定额补贴，由政府部门代理购机调整为购机者自主购机。

2 指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实业（集团）农业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另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原为上海市政策文件规定的实施单位，但因其为市级财政全额保障单位，经市财政局审议，2022 年起不再额外给予补贴。

3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地方补贴范围两类。国家补贴范围为根据本市农业生产需要，从《指导意见》规定范围中选取机具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市级资金共同承担。地方补贴范围为结合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在《指导意见》规定范围之外另行确定的补贴机具，由市级资金承担。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测算比例为不超过该机具市场销售均价（均价由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申报数据确定）的 50%，其中，中央资金承担部分不超过 30%。

2022 年，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08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40 万元，市级资金 2,243 万元。各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属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补贴申请受理。9 个涉农区的补贴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各区，市属单位的补贴资金在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中安排。

根据统计数据，加上 2021 年结余 2,029.209 万元，2022 年各区及单位实际可动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7,112.209 万元。2022 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共 3,658 台，实际补贴 3,658 台，涉及补贴资金 6,059.176 万元，结余 1,053.033 万元。根据相关管理要求，结余资金应于本轮政策结束时统一清算。

二、绩效分析

2022 年，本市各涉农区及市属单位按规定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共涉及申请 2,033 份、补贴机具 3,658 台，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但 2 份申请

（3台机具）为“农机部门办理超时”、23份申请（26台机具）为“财政部门办理超时”，补贴审核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率分别为99.90%、98.87%。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本市农业生产水平得到提升，2022年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较上年增长0.3%，达到98.2%，居全国前三；水稻收割总损失率为1.69%，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规定数值；机插秧作业效率达到50亩/天，无人机飞播达200~300亩/天，较人工插秧效率（1~2亩/天·人）提升数十倍至上百倍。农机装备结构得到调整优化，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如轮式拖拉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按中央要求降至15%及以下，先进绿色农机数量较上年提升，但蔬果类农机推广效果尚不明显。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上海市根据中央指导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农业发展水平和实际生产需要，于2022年对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进行修订完善，重点支持粮食生产、蔬果等经济作物机械化薄弱环节、农业绿色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农机装备，推进北斗、GIS、物联网等技术在农机上的应用，2022年新购植保机械全部为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车和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加快淘汰能耗高、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进一步促进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结构优化。

(二) 结合先进科技力量，推进农机数字化转型

上海市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部署，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工作，即农机补贴 APP、二维码系统和物联网平台三者合一，实现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农机补贴办理和审核、补贴机具物联网监控，在国内率先实现现有自走式农业机械全面物联，将北斗定位终端和辅助驾驶设备纳入补贴范围，加大对智能高端农机补贴力度，对拖拉机、插秧机、植保车、收割机等自走式农机开展智能化改装，农机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突破。

四、主要问题

(一) 个别机具销售价格在各区存在较大差异

经对比 2022 年农机补贴清单，发现在评价期间，有 9 种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机具在不同区（单位）的销售单价差异幅度超过 20%（详见正文 93 页表 4-4）。例如，极飞科技 3WWDZ-40A 植保无人机，全市最高售价为 10.25 万元/台（嘉定区），全市最低售价为 6.49 万元/台（崇明区），差异幅度达 57.9%；神农 1KJ-35A 开沟机，全市最高售价为 0.91 万元/台（浦东新区），全市最低售价为 0.71 万元/台（奉贤区），差异幅度达 28.17%。上述现象产生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一是配件价格并入机具销售总价。购机者额外购置产品配件（如无人机电池），经销商开具销售发票时将标配机具与额外购置配件价格合并开具，购机者申报补贴时将配件价

格一并纳入机具销售总价，导致系统中该机具售价偏高。

二是各区叠加补贴力度不同。经调研，同品牌同型号机具的市场售价与区级叠加补贴比例存在正相关趋势，例如：嘉定叠加至机具售价的 80%，浦东叠加至售价的 70%，宝山按售价*30%叠加。经对各区平均销售单价及单台补贴额（含中央、市、区三级资金）进行对比分析，37 种获得补贴的机具中有 15 种机具的区级叠加补贴额与该区平均售价呈正相关（详见报告正文 33-36 页）。以极飞科技 3WWDZ-40A 植保无人机为例，该机具除享受中央资金补贴 1.2 万元和市级财政补贴 0.8 万元外，嘉定、浦东、崇明分别叠加区级补贴 4.8 万元/台、3.276 万元/台、1 万元/台，该机具在嘉定、浦东、崇明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0.25 万元/台、7.53 万元/台、6.8 万元/台，符合前述相关趋势特点。

（二）农机监督管理及存量排摸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实施方案》，“享受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但机具实际监管工作中存在监管期限未分级分档、在用机具底数不清的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具体如下：

一是未充分结合实际工作量或使用寿命对机具监管期限进行分级分档。根据《实施方案》，机具监管期统一定为五年，监管期满机具购置额度自动释放。经访谈调研及机具实地查勘，各区（单位）普遍反映使用五年的拖拉机状态仍

较为良好，可继续投入使用，例如光明集团内部设置农机管理站，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机具开展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拖拉机的平均使用寿命基本可达 10-12 年。

二是在用机具底数不清，区级部门处置要求不一致、排摸工作不够到位。经调研，除牌证管理类机具（拖拉机、收割机）注销牌证时需向农机管理部门申请外，对于其他监管期满机具，各区处置要求不一：嘉定区要求由区级农业部门统一处置，闵行、松江区需向农机管理部门申请后处置，其余 6 个区则均可由购机者自行处置。农机管理部门仅掌握五年监管期内机具数量和状态，对于监管期满机具是否仍在在使用或已处置、变卖等情况无法准确核定，农机统计年报中农机保有量数据包含在用、封存、维修等不同状态的机具，与实际可投入农业生产的机具数量存在偏差。在用机具底数不清，一定程度上影响机具实际需求量的衡定和补贴审核工作的有效性。

（三）个别区（单位）资金管理与文件规定存在差异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区（单位）资金管理与政策文件或相关管理办法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一是个别区资金拨付流程与政策规定不一致。根据《实施方案》，“区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而崇明区实际拨付流程为：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审核工作后，向区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区

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镇财政所，由镇财政所支付至具体购机者。

二是市属单位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根据《实施方案》，市属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补贴受理申请。项目资金纳入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每年由市财政局预先下拨至市属单位银行账户。按照“先购后补”原则，市属单位下属公司完成购机工作后凭发票等材料申请补贴，市属单位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银行账户年末存在资金结余。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要求，部门预算结余应当于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清理，由市财政局收回结余资金。但光明、上实 2 家市属单位的结余资金均留存在企业账户，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地产农投 2021 年至 2023 年均未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其银行账户留存有项目结余资金 49.08 万元（中央 27 万元+市级 22.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尚未进行清算。

五、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94 分，评价等级为“良”⁴。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标配观念，关注异常波动

建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规范机具投档、机具购置、补贴申请、补贴审核等工作，完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

⁴ 绩效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展全过程，提高政策实施规范性。

一是规范机具投档，明确标准配置。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组织机具投档时，要求生产厂家明确机具出厂标准配置，例如“某型号无人机标配为1台无人机配2块电池”，为后续区、镇农机管理部门开展补贴审核工作提供明确依据。

二是规范补贴申请，剔除配件价格。建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宣传，强化经销商、购机者的标配观念，明确“除出厂标配外，额外购置产品配件不享受补贴”，要求购机者剔除额外购置的配件价格后再行申请。

三是加强补贴审核，关注异常售价。建议区、镇农机管理部门在进行实地核验时，核实购机者是否额外购置产品配件、是否将配件价格一并纳入机具总价申请补贴，并提高对机具价格的敏感度，例如参照中央补贴管理口径，将机具售价异常波动预警值设定为50%，若发现机具价格波动幅度达到预警值，应及时了解具体原因，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另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系统中设置机具价格异常波动自动预警机制，利用科技手段进行数据分析，若发现不合理的售价异常波动，应当对厂家、经销商予以警告，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进行处罚，例如取消其补贴资质。

（二）完善监管要求，排摸机具存量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制定新一轮实施方案时，结合补贴额及机具售价，对补贴量大、价值较高的机具实施重点管理，

分档分级设置监管期限。例如：针对涉及补贴资金量较大的拖拉机、收割机，结合机具使用寿命、报废年限，将监管期限由五年延长至八年，并结合农机使用频率、使用年限、损耗程度，多角度全面评估农机是否可进行处置。另建议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的拖拉机、收割机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有效在用、已经灭失、长期停用、已达报废年限仍在用等各种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规范结余管理，落实集中支付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下一轮实施方案中明确结余资金管理要求，例如：“各区及市属单位每年年末进行资金清算。涉农区结余资金可结转至下年优先使用，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不得继续结转。市属单位未使用完毕的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建议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市级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余。建议各市属单位做好补贴兑付与资金清算工作，清理年末未使用完毕的项目结余资金。另建议各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要求，由农业农村部门落实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由财政部门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市农委已组织开展农机排摸工作，其中宝山区已完成

《实施方案》对拖拉机等六类机具制定了配置标准。根

据市农业农村委提供的 2022 年水稻种植面积、2022 年末机具拥有量（已减去运输用拖拉机数量），从全市范围来看，六类农机数量均未超出配置额度，但个别区存在部分机具超额情况，例如宝山区的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植保无人机配置比偏高，机具数量与标准配置比分别达到 263%、309%、311%、125%。

为摸清本区农机底数，宝山区于 2024 年 3 月-4 月全面开展农机排摸工作，包括机具数量、实际位置、机具状态（在用、损坏、报废）等。经调研，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如下：其一，宝山区种植面积近年来下降幅度较大，但因农机均为合作社等集体所有，无个人所有机械，资产处置难度较大，原有农机处置速度与种植面积减少速度不匹配。其二，部分老旧农机因使用频率较高、实际工作量较大导致故障频发，但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年限标准，未能进行报废。其三，部分机具（如拖拉机）购机成本较高，但补贴额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合作社不愿意处置旧机、购置新机。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已要求各区自行开展农机排摸工作，截至 2024 年 5 月，除宝山因体量较小排摸调研工作已完成外，其余各区的排摸工作处于实施阶段。根据农机统计年报数据，宝山区机具数量约占全市总量的 3%，开展机具全面排摸工作耗时约 1-2 个月，其余种植面积较大、机具数量较多的区（如崇明、浦东、奉贤、松江），

机具排摸工作预计至少需 4-6 个月方可完成。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委托，对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在对项目资金、组织、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数据收集和现场访谈后，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1. 立项背景

为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我国于2004年6月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同年设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对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实用农业机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补贴。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上海市自2004年起设立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每年制定当年度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2015年起，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政策

实施周期变更为三年一轮。上海市陆续出台了《上海市 2015-202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上海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结合中央文件要求和上海市实际，对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工作要求进行明确规定，并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及上海市农业发展需要，每年对补贴范围、补贴额进行动态调整。2019 年起，上海结合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需求，在国家补贴范围之外设立地方补贴，加大对蔬果类农机的补贴力度。

2022 年，上海市继续设立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各涉农区及相关市属单位管辖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2022 年享受补贴的机具包括国家补贴范围（21 个大类 34 个小类 71 个品目⁵）、地方补贴范围（4 大类 7 小类 7 个品目）。国家补贴范围由中央和市级资金共同承担，地方补贴范围由市级资金承担。补贴方式为“定额补贴”，即对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其中中央补贴测算比例不超过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30%。

此外，2022 年，除松江区暂停实施区级叠加补贴⁶外，上海市其余 8 个涉农区均在中央、市级补贴的基础上使用区

5 根据上海市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规定的补贴范围中选取。

6 松江区巡视组 2022 年巡查时认为，叠加区级补贴后，机具补贴额与市级文件“补贴额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相关规定不符，故松江区农业部门决定暂停区级叠加补贴。

级资金进行叠加，同样采取定额补贴方式。其中，崇明、奉贤、嘉定、金山、闵行、青浦等 6 个区规定“中央、市、区三级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80%”，浦东规定区级叠加补贴后不超过该类机具实际购机金额的 75%，宝山规定“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内机具补贴额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即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评价范围为市级财政资金承担部分。

2.项目目的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持引导农业生产者购置使用先进农业机械，发挥政策导向协调功能，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上海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2021〕9 号），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⁷等方面。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下达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2〕152 号），上海市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计划完成 9 个涉农区及光明、上实 2 家市

⁷ 实际截至 2022 年，上海市暂未使用市级资金开展相关试点工作。此外，农机报废补贴仅涉及中央资金，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故下文仅在资金情况部分涉及报废补贴。

属单位⁸的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各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计划均达到 96.5%以上。

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具体内容及 2022 年实施情况如下：

1.补贴对象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是在本市范围内（含域外农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个人包括：①本市户籍个人；②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最近 24 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剩余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1〕9 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两类。国家补贴范围使用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其中中央补贴额不超过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30%，中央及市级补贴额不超过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本市地方补贴范围由市级财政资金予

⁸ 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实施单位，但其 2022 年未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故实施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市属单位仅光明、上实 2 家。

以支持，补贴标准不超过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根据农业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每年动态调整。

2022 年 5 月，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结合农业农村部要求及本市农业重点发展方向，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进行调整，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4 号），2022 年享受市级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包括国家补贴范围 21 个大类 34 个小类 71 个品目，地方补贴范围 4 大类 7 小类 7 个品目，详见下表：

表 1-1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补贴范围

补贴类别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国家补贴范围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整地机械	犁、旋耕机、开沟机；耙、筑埂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栽植机械、施肥机械	种子催芽机、苗床用土粉碎机、育秧（苗）播种设备；条播机、穴播机；插秧机；施肥机、撒（抛）肥机、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植保机械、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中耕机、田园管理机；喷雾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修剪机、枝条切碎机、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微灌设备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薯类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生物质气化设备

补贴类别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割草(压扁)机、打(压)捆机、草捆包膜机; 饲料(草)粉碎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混合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畜禽养殖机械	畜禽繁育设备、饲养设备、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孵化机; 喂(送)料机、畜禽精准饲喂设备; 养殖场(舍)消毒设备
	1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挤奶机、生鲜乳速冷设备、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清粪机、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畜禽粪便干燥设备、畜禽粪便翻堆设备、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机械、水质调控设备	投(饲)饵机; 增氧机、水质调控监控设备、生物净化设备
	13	捕捞机械	绞纲机械、其他捕捞机械	绞纲机;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种子初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清选机、谷物(粮食)干燥机、碾米机、粮食色选机、粮食输送(提升)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分级机、果蔬清洗机、果蔬干燥机
	1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
	18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运输机械	农用挂车、田间搬运机(田园搬运机)
	19	农用水泵	农用水泵	农用水泵
	2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拉幕(卷帘)设备、加温设备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平地机
地方补贴范围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整地机械	旋耕机($\geq 35\text{cm}$); 起垄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移植机械	单粒(精密)播种机; 育秧(苗)播种设备【果菜】; 移栽机【蔬菜】

补贴类别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3	收获机械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叶类采收机
	4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清理机械	捡（清）石机

3. 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分类分档定额补贴。即所有补贴范围的农机具按所属种类品目及关键参数分为若干档次，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机具补贴总额（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承担部分）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⁹的 50%。此外，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4.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情况

项目组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上海市 2022 年补贴清单进行梳理，将 2022 年所有补贴机具及相应补贴额按机具大类、机具品目进行汇总统计，统计结果详见表 1-2；另将补贴资金细分为中央资金、市级资金，分别按机具品目、补贴对象性质（个人、组织、市属单位）进行分类汇总，统计结果详见表 1-3。

⁹ 由于同类同档次产品不同品牌间市场售价存在差异，因此涉及某个具体产品的实际补贴比例不一定为 50%。例如久保田品牌产品质量普遍反馈较好，售价高于同参数所有产品的市场均价，实际补贴比例会低于 50%。

表 1-2 2022 年各区及市属单位农机购置补贴明细表

(按机具大类补贴总额降序排列)

机具大类	机具品目	浦东		奉贤		崇明		青浦		松江		金山		光明		嘉定		宝山		闵行		上实		小计		合计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34	371	29	214.8	21	141	21	252	35	420	23	157.6	9	99.27	14	145.8	4	48	0	0	0	0	190	1,849.47	256	2,006.83
	秸秆粉碎还田机	30	11.18	0	0	13	4.9	4	1.46	1	0.38	0	0	0	0	1	0.36	2	0.72	1	0.36	0	0	52	19.36		
	叶类采收机	0	0	7	74	1	12	2	24	0	0	1	12	0	0	2	14	0	0	1	2	0	0	14	138		
农用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	97	242.986	55	194.697	75	321.727	94	228.186	40	109.503	61	184.513	62	211.303	25	85.87	12	22.545	1	1.566	0	0	522	1,602.896	522	1,602.896
种植施肥机械	侧深施肥装置	18	14.4	7	5.6	5	4	22	17.6	10	8	22	17.6	0	0	23	18.4	1	0.8	0	0	0	0	108	86.4	458	1,297.83
	插秧机	11	43	36	157.2	1	5	21	105	9	45	14	70	0	0	21	105	2	10	2	10	0	0	117	550.2		
	单粒(精密)播种机	3	3.6	37	44.4	6	7.2	4	4.8	0	0	0	0	0	0	1	1.2	2	2.4	0	0	1	1.2	54	64.8		
	苗床用土粉碎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6	0	0	0	0	0	0	3	0.6		
	撒(抛)肥机	3	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45		
	施肥机	0	0	0	0	0	0	2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6		
	条播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78	0	0	0	0	0	0	0	0	2	0.78		
	穴播机	21	81.2	24	96.6	18	75.6	9	34.3	22	92.4	33	133.7	0	0	0	0	0	0	0	0	0	0	127	513.8		
	移栽机【蔬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7.6	0	0	0	0	0	0	0	4	27.6		
	育秧(苗)播种设备	1	0.6	4	2.4	0	0	4	2.4	3	1.8	2	1.2	0	0	0	0	3	1.8	0	0	0	0	17	10.2		
	育秧(苗)播种设备【果菜】	0	0	0	0	0	0	1	7.8	0	0	0	0	0	0	1	7.8	1	7.8	0	0	0	0	3	23.4		
种子催芽机	11	11	0	0	0	0	4	4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0	0	18	18			
田间管理机械	喷雾机	12	31.32	4	10.44	3	7.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61	0	0	20	52.2	204	355.7
	田园管理机	1	0.12	0	0	0	0	6	0.72	1	0.12	0	0	1	0.12	5	0.6	1	0.12	2	0.24	0	0	17	2.04		
	修剪机	0	0	14	0.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12	0	0	16	0.96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8	36	29	57.5	42	83	13	26	9	18	7	14	8	16	19	38	1	2	2	4	3	6	151	300.5		
耕整地机械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30	7.2	0	0	0	0	17	7.44	3	1.35	3	0.72	0	0	1	0.24	4	0.96	0	0	0	0	58	17.91	964	235.64
	开沟机	93	16.74	19	3.42	15	2.7	48	8.64	9	1.62	18	3.24	0	0	28	5.04	12	2.16	1	0.18	5	0.9	248	44.64		
	犁	33	6.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5	0	0	0	0	35	6.79		
	起垄机	1	1	1	1	2	2	2	2	0	0	2	2	0	0	3	3	3	3	4	4	0	0	18	18		
	旋耕机	209	46.69	45	11.64	45	11.67	129	31.44	38	11.04	50	11.77	1	0.17	52	11.9	19	3.17	11	1.81	0	0	599	141.3		
	旋耕机(≥35cm)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0	0	0	0	0	0	1	3		
筑埂机	2	1.6	0	0	3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			

机具大类	机具品目	浦东		奉贤		崇明		青浦		松江		金山		光明		嘉定		宝山		闵行		上实		小计		合计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数量	补贴金额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3	28.14	7	36.5	15	121.26	3	13.56	0	0	0	0	2	9.04	0	0	0	0	0	0	0	0	30	208.5	32	211.78
	碾米机	2	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28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16	17.28	0	0	0	0	0	0	1	1.08	5	5.4	79	85.32	4	4.32	0	0	0	0	0	0	105	113.4	105	113.4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挂车	16	19.2	1	1.2	1	1.2	11	13.2	4	4.8	2	2.4	0	0	5	6	10	12	0	0	4	4.8	54	64.8	54	64.8
畜禽养殖机械	孵化机	0	0	10	30	0	0	0	0	9	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52.5	19	52.5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饵机	0	0	0	0	0	0	4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3	0.12	0	0	7	0.28	905	40.69
	增氧机	397	17.865	0	0	0	0	0	0	0	0	13	0.585	488	21.96	0	0	0	0	0	0	0	0	898	40.41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打(压)捆机	0	0	1	3.2	0	0	0	0	0	0	1	3.2	0	0	1	2.43	0	0	0	0	0	0	3	8.83	3	8.83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3	4.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65	0	0	0	0	4	6.6	4	6.6
农用水泵	潜水电泵	0	0	2	0.11	0	0	21	0.84	0	0	13	0.52	0	0	19	0.86	50	2.00	27	1.08	0	0	132	5.41	132	5.41
总计		1,065	1,017.09	332	945.55	266	803.48	442	787.15	194	737.59	270	620.45	656	471.56	232	457.42	130	121.625	58	28.086	13	12.9	3,658	6,002.906	3,658	6,002.906

表 1-3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明细表
(按机具大类、资金性质、购机者类别划分)

补贴范围	机具大类	机具品目	补贴标准 (万元/台)	补贴数量	中央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涉农区				市属单位	占比	涉农区				市属单位	占比
					个人	占比	组织	占比			个人	占比	组织	占比		
国家补贴范围	耕整地机械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0.3-0.6	58	1.04	9.32%	10.12	90.68%	0	0.00%	0.55	8.15%	6.2	91.85%	0	0.00%
		开沟机	0.18	248	1.8	7.79%	20.8	90.04%	0.5	2.16%	1.44	6.69%	19.7	91.46%	0.4	1.86%
		犁	0.15-0.5	35	0	0.00%	4.55	100.00%	0	0.00%	0	0.00%	2.24	100.00%	0	0.00%
		旋耕机	0.05-2.2	599	15.233	16.48%	77.088	83.42%	0.093	0.10%	6.097	12.47%	42.712	87.37%	0.077	0.16%
		筑埂机	0.8	5	0.55	20.00%	2.2	80.00%	0	0.00%	0.25	20.00%	1	80.00%	0	0.00%
		小计	0.05-2.2	945	18.623	13.90%	114.758	85.66%	0.593	0.44%	8.337	10.34%	71.852	89.07%	0.477	0.59%
	种植施肥机械	侧深施肥装置	0.8	108	7	13.28%	45.708	86.72%	0	0.00%	4.2	12.47%	29.492	87.53%	0	0.00%
		插秧机	3.8-5.7	117	33.66	8.96%	342.06	91.04%	0	0.00%	11.34	6.50%	163.14	93.50%	0	0.00%
		苗床用土粉碎机	0.2	3	0	0.00%	0.3	100.00%	0	0.00%	0	0.00%	0.3	100.00%	0	0.00%
		撒(抛)肥机	0.075-7.5	3	0	0.00%	0.27	100.00%	0	0.00%	0	0.00%	0.18	100.00%	0	0.00%
		施肥机	0.8	2	0	0.00%	1	100.00%	0	0.00%	0	0.00%	0.6	100.00%	0	0.00%
		条播机	0.18-0.6	2	0	0.00%	0	0.00%	0.52	100.00%	0	0.00%	0	0.00%	0.26	100.00%
		穴播机	0.3-4.2	127	64.5	36.75%	111	63.25%	0	0.00%	115.4	34.11%	222.9	65.89%	0	0.00%
		育秧(苗)播种设备	0.27-0.6	17	0.34	6.67%	4.76	93.33%	0	0.00%	0.26	5.10%	4.84	94.90%	0	0.00%
		种子催芽机	0.81-1	18	0	0.00%	9	100.00%	0	0.00%	0	0.00%	9	100.00%	0	0.00%
	小计	0.075-7.5	397	105.5	17.01%	514.098	82.90%	0.52	0.08%	131.2	23.35%	430.452	76.60%	0.26	0.05%	
	田间管理机械	喷雾机	0.81-2.61	20	0	0.00%	34.8	100.00%	0	0.00%	0	0.00%	17.4	100.00%	0	0.00%
		田园管理机	0.12	17	0	0.00%	0.88	91.67%	0.08	8.33%	0	0.00%	1.04	96.30%	0.04	3.70%
		修剪机	0.06	16	0	0.00%	0.24	100.00%	0	0.00%	0	0.00%	0.72	100.00%	0	0.00%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2	151	0	0.00%	155.4	92.17%	13.2	7.83%	0	0.00%	123.1	93.33%	8.8	6.67%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0.84	0	—	—	—	—	—	—	—	—	—	—	—	—
		枝条切碎机	0.25-0.35	0	—	—	—	—	—	—	—	—	—	—	—	—
		中耕机	0.09	0	—	—	—	—	—	—	—	—	—	—	—	—
		小计	0.06-2.61	204	0	0.00%	191.32	93.51%	13.28	6.49%	0	0.00%	142.26	94.15%	8.84	5.85%
	灌溉机械	灌溉首部	—	0	—	—	—	—	—	—	—	—	—	—	—	—
	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3.7-12	190	197.9	25.73%	535.078	69.56%	36.27	4.71%	251.5	23.28%	765.722	70.89%	63	5.83%
		秸秆粉碎还田机	0.36-0.38	52	0.57	5.52%	9.75	94.48%	0	0.00%	0.53	5.86%	8.51	94.14%	0	0.00%
		薯类收获机	0.28-2.7	0	—	—	—	—	—	—	—	—	—	—	—	—
		小计	0.28-12	242	198.47	25.46%	544.828	69.89%	36.27	4.65%	252.03	23.14%	774.232	71.08%	63	5.78%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0.06-1.08	105	0.65	0.95%	16.25	23.81%	51.35	75.24%	0.43	0.95%	10.75	23.81%	33.97	75.24%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生物质气化设备	3.3-6.9	0	—	—	—	—	—	—	—	—	—	—	—	—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打(压)捆机	0.33-8	3	0	0.00%	5.95	100.00%	0	0.00%	0	0.00%	2.88	100.00%	0	0.00%	
	草捆包膜机	0.37	0	—	—	—	—	—	—	—	—	—	—	—	—	
	割草(压扁)机	0.82	0	—	—	—	—	—	—	—	—	—	—	—	—	
	颗粒饲料压制机	0.16-0.53	0	—	—	—	—	—	—	—	—	—	—	—	—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53-2.34	0	—	—	—	—	—	—	—	—	—	—	—	—	
	饲料(草)粉碎机	0.045-0.113	0	—	—	—	—	—	—	—	—	—	—	—	—	
	饲料混合机	0.102-0.77	0	—	—	—	—	—	—	—	—	—	—	—	—	
小计	0.045-8	3	0	0.00%	5.95	100.00%	0	0.00%	0	0.00%	2.88	100.00%	0	0.00%		
畜禽养殖机械	孵化机	1.5-3	19	0	0.00%	35	100.00%	0	0.00%	0	0.00%	17.5	100.00%	0	0.00%	

补贴范围	机具大类	机具品目	补贴标准 (万元/台)	补贴数量	中央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涉农区				市属单位	占比	涉农区				市属单位	占比
					个人	占比	组织	占比			个人	占比	组织	占比		
		喂(送)料机	0.41-0.78	0	—	—	—	—	—	—	—	—	—	—	—	—
		小计	0.41-3	19	0	0.00%	35	100.00%	0	0.00%	0	0.00%	17.5	100.00%	0	0.0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挤奶机	13.59-18	0	—	—	—	—	—	—	—	—	—	—	—	—
		散装乳冷藏罐	0.52-3.18	0	—	—	—	—	—	—	—	—	—	—	—	—
		生鲜乳速冷设备	7	0	—	—	—	—	—	—	—	—	—	—	—	—
		小计	0.52-18	0	—	—	—	—	—	—	—	—	—	—	—	—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5.1	0	—	—	—	—	—	—	—	—	—	—	—	—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3.5-16	0	—	—	—	—	—	—	—	—	—	—	—	—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2.5-3.7	0	—	—	—	—	—	—	—	—	—	—	—	—
		清粪机	0.55-1.1	0	—	—	—	—	—	—	—	—	—	—	—	—
	小计	0.55-16	0	—	—	—	—	—	—	—	—	—	—	—	—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饵机	0.04-0.24	7	0	0.00%	0.09	100.00%	0	0.00%	0	0.00%	0.19	100.00%	0	0.00%
		增氧机	0.045-0.135	898	0.39	1.45%	11.91	44.21%	14.64	54.34%	0.195	1.45%	5.955	44.21%	7.32	54.34%
		小计	0.04-0.24	905	0.39	1.44%	12	44.40%	14.64	54.16%	0.195	1.43%	6.145	44.99%	7.32	53.59%
	捕捞机械设备	绞纲机,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0	—	—	—	—	—	—	—	—	—	—	—	—
	种子初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0.5-2.5	0	—	—	—	—	—	—	—	—	—	—	—	—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2.69-9.38	30	0	0.00%	86.17	95.02%	4.52	4.98%	0	0.00%	113.29	96.16%	4.52	3.84%
		碾米机	1.64	2	0	0.00%	1.96	100.00%	0	0.00%	0	0.00%	1.32	100.00%	0	0.00%
		粮食清选机	0.5-2.5	0	—	—	—	—	—	—	—	—	—	—	—	—
		粮食色选机	0.6-5.6	0	—	—	—	—	—	—	—	—	—	—	—	—
		粮食输送(提升)机	5	0	—	—	—	—	—	—	—	—	—	—	—	—
	小计	0.5-9.38	32	0	0.00%	88.13	95.12%	4.52	4.88%	0	0.00%	114.61	96.21%	4.52	3.79%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0.135-1.43	0	—	—	—	—	—	—	—	—	—	—	—	—
	农用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	1.08-10.22	522	107.584	12.00%	658.646	73.46%	130.32	14.54%	82.172	11.63%	543.191	76.90%	80.983	11.47%
		履带式拖拉机	2.13-2.57	0	—	—	—	—	—	—	—	—	—	—	—	—
		小计	1.08-10.22	522	107.584	12.00%	658.646	73.46%	130.32	14.54%	82.172	11.63%	543.191	76.90%	80.983	11.47%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挂车	1.2-2.4	54	0	—	0	—	0	—	3.6	5.56%	56.4	87.04%	4.8	7.41%
田园搬运机		0.5	0	—	—	—	—	—	—	—	—	—	—	—	—	
小计	0.5-2.4	54	0	—	0	—	0	—	3.6	5.56%	56.4	87.04%	4.8	7.41%		
农用水泵	潜水电泵	0.02-0.09	132	0.26	9.70%	2.42	90.30%	0	0.00%	0.26	11.36%	2.47	88.64%	0	0.0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0.5-3.2	4	0	0.00%	4	100.00%	0	0.00%	0	0.00%	2.6	100.00%	0	0.00%	
	拉幕(卷帘)设备	0.03	0	—	—	—	—	—	—	—	—	—	—	—	—	
	小计	0.03-3.2	4	0	0.00%	4	100.00%	0	0.00%	0	0.00%	2.6	100.00%	0	0.0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	1.41-1.5	0	—	—	—	—	—	—	—	—	—	—	—	—	
地方补贴范围	耕整地机械	起垄机	0.35-1	18	—	—	—	—	—	0	0.00%	18	100.00%	0	0.00%	
		旋耕机(≥35cm)	3	1	—	—	—	—	—	0	0.00%	3	100.00%	0	0.00%	
		小计	0.35-3	19	—	—	—	—	—	—	0	0.00%	21	100.00%	0	0.00%
	种植施肥机械	单粒(精密)播种机	0.72-1.2	54	—	—	—	—	—	—	0	0.00%	63.6	98.15%	1.2	1.85%
		移栽机【蔬菜】	2.9-6.9	4	—	—	—	—	—	—	0	0.00%	0	0.00%	27.6	100.00%
		育秧(苗)播种设备【果菜】	3.7-7.8	3	—	—	—	—	—	—	0	0.00%	23.4	100.00%	0	0.00%
		小计	0.72-7.8	61	—	—	—	—	—	—	0	0.00%	87	75.13%	28.8	24.87%
	收获机械	叶类采收机	0.88-12	14	—	—	—	—	—	—	0	0.00%	138	100.00%	0	0.00%
	小计	—	3,658	431.477	15.03%	2,187.4	76.21%	251.493	8.76%	478.224	15.27%	2,421.342	77.30%	232.97	7.43%	
	合计	—	3,658	2,870.37						3,132.536						

（1）补贴总体情况

根据统计结果，2022年，上海市9个涉农区、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共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3,658台，实际补贴3,658台，涉及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等16个大类，包含开沟机、旋耕机等37个机具品目。2022年受理并通过审核的农机购置补贴为6,002.90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70.37万元、市级资金3,132.536万元。

（2）补贴机具种类

按机具大类来看，补贴金额最多的为收获机械，2022年共计补贴2,006.83万元，占2022年补贴总额的33.43%；另补贴金额较高的机具大类包括：农用动力机械1,602.896万元；种植施肥机械1,297.83万元。

按机具品目来看，补贴金额最高的为谷物联合收割机，2022年共计补贴1,849.47万元，占2022年补贴总额的30.81%。另补贴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机具包括：轮式拖拉机1,602.896万元、插秧机550.2万元、穴播机513.8万元、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00.5万元、谷物粮食干燥机208.5万元、旋耕机141.3万元、叶类采收机138万元、辅助驾驶（系统）设备113.4万元。

由上述统计数据可知，上海市2022年补贴机具种类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同时加大对先进农机的推广应用（如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辅助驾驶设备），结合农机技术发展进一

步提升本市农业生产水平。

(3) 补贴区域

按补贴区域来看，2022年补贴总额由高至低排序分别为：浦东、奉贤、崇明、青浦、松江、金山、光明、嘉定、宝山、闵行、上实。其中，浦东新区2022年补贴金额达1,017.09万元，占2022年补贴总额（6,002.906万元）的16.94%。另补贴金额较大的区包括：奉贤945.55万元、崇明803.487万元、青浦787.15万元、松江737.59万元。补贴额较高的主要原因除农业生产面积较为广阔外，上述各区2022年购置补贴额高的大型机具较多，例如浦东补贴34台收割机（371万元）、97台轮式拖拉机（242.986万元）；奉贤补贴29台收割机（214.8万元）、55台轮式拖拉机（194.697万元）、36台插秧机（157.2万元）。

(4) 补贴对象

按补贴对象性质来看，2022年，9个涉农区的补贴额占全年补贴总额90%以上，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额占全年补贴总额的70%以上，说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2022年项目主要补贴对象。

中央资金部分，9个区共发生补贴2,618.877万元，占2022年中央资金补贴总额的91.24%（其中购机者为个人的占15.03%，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占76.21%）；光明、上实2家市属单位共发生补贴251.493万元，占2022年补贴

总额的 8.76%。

市级资金部分，9 个区共发生补贴 2,899.566 万元，占 2022 年市级资金补贴总额的 92.57%（其中购机者为个人的占 15.27%，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占 77.30%）；光明、上实 2 家市属单位共发生补贴 232.97 万元，占 2022 年补贴总额的 7.43%。

（5）实际补贴比例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1〕9 号）规定，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内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

项目组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导出的 2022 年补贴清单，按机具大类、机具品目将 2022 年机具补贴数量、销售价格、补贴金额（中央及市级资金承担部分）进行汇总统计，并将补贴总额、销售总价除以补贴总数，计算出每类机具 2022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台补贴额，从而计算 2022 年各类机具的实际补贴比例（即平均单台补贴额占平均销售单价的比例）。计算过程详见表 1-4。

表 1-4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比例（中央及市级资金）

单位：万元

补贴范围	机具大类	机具品目	补贴数量	补贴总额 ¹⁰	销售总价 ¹¹	补贴标准（万元/台）	平均单台补贴额	平均销售单价	实际补贴比例
国家补贴范围	耕整地机械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58	17.91	66.77	0.3-0.6	0.31	1.15	26.82%
		开沟机	248	44.64	204.079	0.18	0.18	0.82	21.87%
		犁	35	6.79	20.76	0.15-0.5	0.19	0.59	32.71%
		旋耕机	599	141.3	539.54	0.05-2.2	0.24	0.9	26.19%
		筑埂机	5	4	9.16	0.8	0.8	1.83	43.67%
		小计	945	214.64	840.309	0.05-2.2	0.23	0.89	25.54%
	种植施肥机械	侧深施肥装置	108	86.4	302.5	0.8	0.8	2.8	28.56%
		插秧机	117	550.2	1508.45	3.8-5.7	4.7	12.89	36.47%
		苗床用土粉碎机	3	0.6	1.65	0.2	0.2	0.55	36.36%
		撒（抛）肥机	3	0.45	4.44	0.075-7.5	0.15	1.48	10.14%
		施肥机	2	1.6	5	0.8	0.8	2.5	32.00%
		条播机	2	0.78	5.4	0.18-0.6	0.39	2.7	14.44%
		穴播机	127	513.8	1527.4	0.3-4.2	4.05	12.03	33.64%
		育秧（苗）播种设备	17	10.2	32.74	0.27-0.6	0.6	1.93	31.15%
		种子催芽机	18	18	54.15	0.81-1	1	3.01	33.24%
	小计	397	1,182.03	3,441.73	0.075-7.5	2.98	8.67	34.34%	
	田间管理机械	喷雾机	20	52.2	202.2	0.81-2.61	2.61	10.11	25.82%
		田园管理机	17	2.04	21.46	0.12	0.12	1.26	9.51%
		修剪机	16	0.96	4	0.06	0.06	0.25	24.00%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1	300.5	1,231.106	1-2	1.99	8.15	24.41%
小计		204	355.7	1,458.7659	0.06-2.61	1.74	7.15	24.38%	

10 指 2022 年补贴机具实际享受补贴额（中央资金及市级资金承担部分）。

11 指机具销售发票记载的含税售价。

补贴范围	机具大类	机具品目	补贴数量	补贴总额 ¹⁰	销售总价 ¹¹	补贴标准 (万元/台)	平均单台补贴额	平均销售单价	实际补贴比例
	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190	1,849.47	5,775.8226	3.7-12	9.73	30.40	32.02%
		秸秆粉碎还田机	52	19.36	53.91	0.36-0.38	0.37	1.04	35.91%
		小计	242	1,868.83	5,829.73	0.36-12	7.72	24.09	32.0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105	113.4	241.1	0.06-1.08	1.08	2.3	47.03%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打(压)捆机	3	8.83	44.66	0.33-8	2.94	14.89	19.77%
	畜禽养殖机械	孵化机	19	52.5	323	1.5-3	2.76	17	16.25%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饵机	7	0.28	0.785	0.04-0.24	0.04	0.11	35.67%
		增氧机	898	40.41	164.077	0.045-0.135	0.045	0.18	24.63%
		小计	905	40.69	164.862	0.04-0.24	0.045	0.18	24.68%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30	208.5	678.2	2.69-9.38	6.95	22.61	30.74%
		碾米机	2	3.28	12.6	1.64	1.64	6.3	26.03%
		小计	32	211.78	690.8	1.64-9.38	6.62	21.59	30.66%
	农用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	522	1,602.896	6,739.14	1.08-10.22	3.07	12.91	23.78%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挂车	54	64.8	204.1	1.2-2.4	1.2	3.78	31.75%
	农用水泵	潜水电泵	132	5.41	17.589	0.02-0.09	0.04	0.13	30.76%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4	6.6	39.68	0.5-3.2	1.65	9.92	16.63%	
地方补贴范围	耕整地机械	起垄机	18	18	55.8	0.35-1	1	3.1	32.26%
		旋耕机(≥35cm)	1	3	9.2	3	3	9.2	32.61%
		小计	19	21	65	0.35-3	1.11	3.42	32.31%
	种植施肥机械	单粒(精密)播种机	54	64.8	162.36	0.72-1.2	1.2	3.01	39.91%
		移栽机【蔬菜】	4	27.6	55.92	2.9-6.9	6.9	13.98	49.36%
		育秧(苗)播种设备【果菜】	3	23.4	40.2	3.7-7.8	7.8	13.4	58.21%
		小计	61	115.8	258.48	0.72-7.8	1.90	4.24	44.80%
收获机械	叶类采收机	14	138	313.7	0.88-12	9.86	22.41	43.99%	
合计			3,658	6,002.906	20,672.6485	—	1.64	5.65	29.04%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从机具大类来看，2022 年各类机具的实际补贴比例均低于 50%。从机具品目来看，2022 年补贴的 37 种机具中，36 种机具的实际补贴比例均低于 50%，“育秧（苗）播种设备【果菜】”的补贴比例达到 58.21%。

经调研，该机具属上海市地方补贴范围，自 2019 年 7 月起纳入补贴，机具补贴比例不超过该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全部由市级资金承担。经查阅“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该类机具 2020-2023 年共补贴 6 台，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 2020-2023 年“育秧（苗）播种设备【果菜】”补贴情况表

品目	参数档次	补贴额	年份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补贴比例
育秧（苗）播种设备【果菜】	生产率 200-500（盘/h）果菜育秧（苗）播种设备；气吸式	3.7	2020	浙江博仁工贸有限公司	1	7.85	47.13%
					1	23.8	32.77%
	生产率 500（盘/h）及以上果菜育秧（苗）播种设备；气吸式	7.8	2022	广州市绿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14.6	53.42%
					1	12.8	60.94%
					1	12.8	60.94%
			2023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补贴机具的生产厂家为浙江博仁工贸有限公司，机具销售价格较高，实际补贴比例低于 50%。因生产厂家自愿进行产品投档，2020 年至 2023 年，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生产厂家、产品清单持续更新。由于蔬果类生产规模普遍较小，购机者在购置农机时倾向于选择价格较低机具。2022、2023 年，“育秧（苗）播种设备【果菜】”的生产厂家均为广州市绿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价格较低，因此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5.2022 年末主要机具数量

(1) 农机配置标准及测算口径

市农业农村委在《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对拖拉机、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设定了配置标准，并明确“配置标准按照各区、市属单位当年水稻种植面积和当年年底机具拥有量测算”“用于粮油生产的拖拉机指的是，在粮油生产过程中，在田间进行耕整地作业的拖拉机，不包括仅用于田间转运的拖拉机”。

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沪府规〔2019〕23号），明确“外环线以外区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的国 I 及以前标准（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因此，在进行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拖拉机配置情况测算时，需从农机统计年报的“拖拉机数量”中去除手扶拖拉机、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禁用的国 I 排放拖拉机。

表 1-6 上海市主要农业机械配置参考标准

序号	机具种类	配置标准值
1	用于粮油生产的拖拉机	每 350 亩不超过 1 台
2	用于蔬果生产的拖拉机	每 150 亩不超过 1 台
3	水稻插秧机	每 400 亩不超过 1 台
4	水稻直播机	每 450 亩不超过 1 台
5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每 500 亩不超过 1 台
6	喷杆喷雾机	每 600 亩不超过 1 台
7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每万亩不超过 4 台 (即每 2500 亩不超过 1 台)

(2) 2022 年末主要农机数量

项目组结合市农业农村委提供的“2018-2022 年主要机具数量”“2022 年水稻种植面积”，对制定了配置标准的机具数量进行分析，以判断 2022 年末各区主要农机数量是否符合配置标准。

分析过程详见表 1-7、表 1-8:

表 1-7 2018-2022 年主要机具数量

年份	机具品目	闵行	嘉定	宝山	浦东	奉贤	松江	金山	青浦	崇明	光明	上实	地产	合计
2018	拖拉机	174	461	280	1,950	1,148	754	1,232	604	2,177	1,079	160	1	10,020
	插秧机	36	111	82	441	178	52	163	107	475	25	1	0	1,671
	水稻直播机	10	96	3	206	83	197	148	81	222	247	16	0	1,309
	联合收割机	35	245	66	467	256	302	171	241	301	82	10	0	2,176
	自走式喷雾机	16	48	3	0	17	17	4	38	71	47	3	0	264
	植保无人机	0	0	0	1	9	4	3	0	0	0	0	0	17
2019	拖拉机	136	429	260	1,844	1,065	712	1,069	539	2,153	1,604	164	0	9,975
	插秧机	38	134	88	411	200	63	180	130	483	75	0	0	1,802
	水稻直播机	4	91	3	194	117	188	161	92	278	319	16	0	1,463
	联合收割机	33	243	62	447	247	299	162	230	296	173	10	0	2,202
	自走式喷雾机	17	55	3	2	39	24	5	39	109	55	3	0	351
	植保无人机	0	0	0	1	10	4	6	1	20	0	0	0	42
2020	拖拉机	142	425	253	1,805	970	736	1,002	515	2,122	1,497	162	1	9,630
	插秧机	31	144	90	393	174	63	159	159	483	69	0	0	1,765
	水稻直播机	4	90	3	189	118	193	181	93	297	328	18	0	1,514
	联合收割机	35	239	62	450	230	287	142	219	290	172	10	0	2,136
	自走式喷雾机	17	58	3	13	118	25	8	40	140	55	3	0	480
	植保无人机	0	10	0	11	23	11	27	5	39	22	4	0	152
2021	拖拉机	136	441	267	1,721	932	647	881	484	2,132	1,546	175	11	9,373
	插秧机	32	169	96	358	207	73	189	180	523	56	0	0	1,883
	水稻直播机	4	92	4	171	127	205	210	104	309	325	21	3	1,575
	联合收割机	34	247	63	390	205	294	143	211	283	142	12	2	2,026

年份	机具品目	闵行	嘉定	宝山	浦东	奉贤	松江	金山	青浦	崇明	光明	上实	地产	合计
	自走式喷雾机	17	64	3	13	127	27	9	38	144	57	3	2	504
	植保无人机	1	12	4	43	38	11	39	26	75	48	4	0	301
2022	拖拉机	85	454	262	1,714	911	572	823	509	1,854	1,657	115	10	8,966
	插秧机	34	171	98	308	243	75	193	196	501	30	0	0	1,849
	水稻直播机	4	85	4	143	151	218	230	108	314	327	21	3	1,608
	联合收割机	29	260	67	343	214	259	150	206	281	136	6	2	1,953
	自走式喷雾机	17	64	4	25	131	25	10	38	144	166	3	2	629
	植保无人机	3	31	5	61	61	22	50	39	132	56	13	1	474

表 1-8 2022 年末机具数量与配置额度对比表

	闵行	嘉定	宝山	浦东	奉贤	松江	金山	青浦	崇明	光明	上实	地产	合计	
2022 年水稻种植面积 (亩)	16,399	74,469	10,531	173,537	172,536	151,717	182,945	124,104	276,755	316,632	46,171	9,718	1,555,513	
2022 年规模化菜田面积 (亩)	5,130	18,133	5,594	60,458	32,760	8,571	33,573	43,159	76,997	22,325	2,400	0	309,099	
机具配置 标准数量	拖拉机	81	334	67	899	711	491	747	642	1,304	1,053	148	28	6,505
	插秧机	41	186	26	434	431	379	457	310	692	792	115	24	3,889
	水稻直播机	36	165	23	386	383	337	407	276	615	704	103	22	3,457
	联合收割机	33	149	21	347	345	303	366	248	554	633	92	19	3,111
	自走式喷雾机	27	124	18	289	288	253	305	207	461	528	77	16	2,593
	植保无人机	7	30	4	69	69	61	73	50	111	127	18	4	622
2022 年末 机具数量 (除去运 输、禁行机 械)	拖拉机	130	302	176	1,046	731	504	765	381	1,018	1,095	80	8	6,236
	插秧机	34	171	81	308	243	75	193	196	501	30	0	0	1,849
	水稻直播机	4	85	4	143	151	218	230	108	314	327	21	3	1,608
	联合收割机	29	260	65	343	214	259	150	206	281	136	6	2	1,953
	自走式喷雾机	17	64	4	25	131	25	10	38	144	166	3	2	629
	植保无人机	3	31	5	61	61	22	50	39	132	56	13	1	474
农机保有 率	拖拉机	160%	90%	263%	116%	103%	103%	102%	59%	78%	104%	54%	29%	96%
	插秧机	83%	92%	312%	71%	56%	20%	42%	63%	72%	4%	0%	0%	48%
	水稻直播机	11%	51%	17%	37%	39%	65%	57%	39%	51%	46%	20%	14%	47%
	联合收割机	88%	175%	310%	99%	62%	85%	41%	83%	51%	21%	6%	10%	63%
	自走式喷雾机	62%	52%	22%	9%	46%	10%	3%	18%	31%	31%	4%	12%	24%
	植保无人机	46%	104%	125%	88%	88%	36%	68%	79%	119%	44%	70%	26%	76%

由上表可知，从全市范围来看，截至 2022 年末，拖拉机、插秧机、水稻直播机、收割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数量均未超出市农业农村委制定的配置额度。但从具体区来看，部分区个别机具数量超出配置标准，例如：闵行、宝山、浦东、奉贤、松江、金山、光明的拖拉机保有率为 160%、263%、116%、103%、103%、102%、104%；宝山的插秧机保有率为 312%；嘉定、宝山的联合收割机保有率为 175%、310%；嘉定、宝山、崇明的无人植保机保有率为 104%、125%、119%。

综上，宝山区机具数量超出配置标准的情况较为明显，经调研，具体原因为：一是宝山区种植面积近年来下降幅度较大，但农机均为合作社等集体所有，无个人所有机械，资产处置难度较大，原有农机处置速度与种植面积减少速度不匹配。二是部分老旧农机因使用频率较高、实际工作量较大导致故障频发，但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年限标准，未能进行报废。三是部分机具（如拖拉机）购机成本较高，但补贴额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合作社不愿意处置旧机、购置新机。

此外，在调研过程中，项目组发现机具监管工作有待加强，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未充分结合实际工作量或使用寿命对机具监管期限进行分级分档。根据《实施方案》，机具监管期统一定为五年，监管期满机具购置额度自动释放。经访谈调研及机具

实地查勘，各区（单位）普遍反映使用五年的拖拉机状态仍较为良好，可继续投入使用，例如光明集团内部设置农机管理站，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机具开展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拖拉机的平均使用寿命基本可达 10-12 年。

二是在用机具底数不清，区级部门处置要求不一致、排摸工作不够到位。经调研，除牌证管理类机具（拖拉机、收割机）注销牌证时需向农机管理部门申请外，对于其他监管期满机具，各区处置要求不一：嘉定区要求由区级农业部门统一处置，闵行、松江区需向农机管理部门申请后处置，其余 6 个区则均可由购机者自行处置。农机管理部门仅掌握五年监管期内机具数量和状态，对于监管期满机具是否仍在正常使用或已处置、变卖等情况无法准确核定，农机统计年报中农机保有量数据包含在用、封存、维修等不同状态的机具，与实际可投入农业生产的机具数量存在偏差。在用机具底数不清，一定程度上影响机具实际需求量的衡量和补贴审核工作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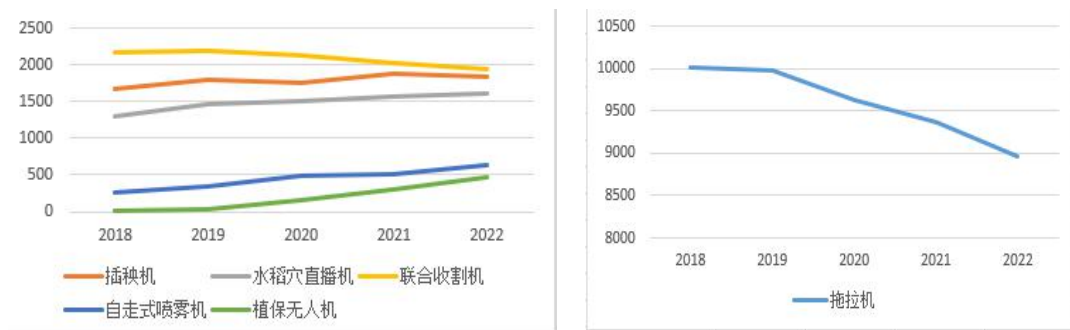


图 1-1 主要机具近五年数量变动趋势

另由表 1-7、图 1-1 可知，2018-2022 年，插秧机、水稻

直播机、自走式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的数量呈上升趋势，收割机数量略有下降，拖拉机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根据近三年补贴清单，拖拉机补贴额均占当年度补贴总额的 25%以上，为进一步加强现有拖拉机管理，建议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拖拉机全面排查工作，充分排摸机具数量和机具状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6.本市各涉农区补贴情况

(1) 区级补贴范围

根据《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1〕9号）、《关于修订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4号）、《上海市 2021-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2022 年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国家补贴范围包含 21 个大类 34 个小类 71 个品目，地方补贴范围包含 4 大类 7 小类 7 个品目。

上海市 9 个涉农区均根据中央、市级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农业生产特点，制定出台区级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管理细则，对本区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实施流程等予以明确。

根据各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2022 年，除松江区外，其余 8 个涉农区均在中央、市级补贴的基础上，使用区级资

金对国家和市级补贴范围内的机具进行叠加补贴。另嘉定、浦东、青浦结合本区农机推广及应用需求，设置了区级补贴范围¹²，该部分补贴仅由区级财政资金承担。

各区补贴机具明细详见下表：

表 1-9 区级补贴机具对比表

区	国家补贴范围	市级补贴范围	区级补贴范围
奉贤	市级政策文件规定的 21 大类 34 小类 71 品目	市级政策文件规定的 4 大类 7 小类 7 品目	无
金山			无
闵行			无
宝山			无
嘉定			大蒜收获机械、普通碾米机、大蒜分选机、大蒜分瓣机、大蒜精量播种机、冷藏保鲜库、前置装载机构、活水器、水稻育秧盘
浦东			水稻育秧盘
青浦	对除畜牧机械外的机具进行区级叠加		装载机、犁、割草机、全自动蔬菜包装机、全自动蔬菜移栽机、粉碎机、喷雾机、轨道运输车、蔬菜搬运机械、履带自走式撒肥机、深耕机、蔬菜收获机、跑道养鱼设施、高温消毒催芽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水稻育秧中心播种成套装备、精量播种机
崇明	仅对部分机具进行区级叠加：粮食烘干机、水稻穴播机、水稻插秧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蔬菜机械（小粒种子播种机、育苗播种成套设备、秧苗移栽机、蔬菜收获机、起垄机）、林果机械（果园作业平台）、水稻测深施肥装置		无
松江	无区级叠加		无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除松江无区级叠加补贴外，奉贤、金山、闵行、宝山、嘉定、浦东等 6 个区均对市级政策规定

¹² 指市级政策补贴范围外的机具，包括区级特有补贴品目（如：大蒜收获机械）、属于市级补贴品目但主要配置参数档次在市级补贴范围外的机具（如：幅宽 1-2 米的铧式犁）。

的所有机具实施区级叠加补贴；崇明对部分机具实施区级叠加补贴；青浦对除畜牧机械外的所有机具实施区级叠加补贴。

另嘉定、浦东、青浦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设置区级补贴范围，仅由区级资金承担。嘉定区级补贴范围包括：大蒜收获机械、普通碾米机、大蒜分选机、大蒜分瓣机、大蒜精量播种机、冷藏保鲜库、前置装载机构、活水器、水稻育秧盘。浦东对水稻育秧盘给予区级补贴。青浦区级补贴范围包括：装载机、犁、割草机、全自动蔬菜包装机、全自动蔬菜移栽机、粉碎机、喷雾机、轨道运输车、蔬菜搬运机械、履带自走式撒肥机、深耕机、蔬菜收获机、跑道养鱼设施、高温消毒催芽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水稻育秧中心播种成套装备、精量播种机。

（2）区级补贴比例

项目组根据各区制定的补贴实施方案或操作细则，对各区补贴范围、补贴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对比结果如下：

表 1-10 区级补贴细则对比表

区	补贴机具	区级资金补贴比例	备注
宝山	市级补贴范围内的机具	按照购置农机总额的 30% 补贴	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内机具补贴额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
崇明	粮食烘干机	区财政按照中央、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总和的 70% 进行配套	中央、市、区三级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80%
	水稻穴播机、水稻插秧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蔬	区财政按照中央、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总和的 50% 进行配套	

区	补贴机具	区级资金补贴比例	备注
	菜机械（小粒种子播种机、育苗播种成套设备、秧苗移栽机、蔬菜收获机、起垄机）、林果机械（果园作业平台）		
	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区财政按照机具销售均价扣除中央、市级补贴总额后的剩余金额的50%进行配套	
奉贤	市级补贴范围内的机具	中央、市和区级财政累加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机具销售价格的80%	——
嘉定	市级补贴范围内的机具	具体补贴额度按中央、市、区累计约80%的比例实施	依据《嘉定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明细表》确定
	区级补贴机具（大蒜收获机械、普通碾米机、大蒜分选机、大蒜分瓣机、大蒜精量播种机、冷藏保鲜库、活水器、育秧盘）		
金山	水稻种植机械、育秧流水线、碎土设备、侧深施肥装置	在市级（含中央）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区财政按机具价格的30%进行叠加补贴	市（含中央）、区级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机械购置价格的80%
	对本区的农业经营组织购置粮食烘干设备、联合收割机、植保无人飞机	在市（含中央）级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区财政按市（含中央）实际定额补贴的50%进行叠加补贴	
	其他机械	区财政补贴资金按市（含中央）财政定额补贴的10%执行	——
闵行	市级补贴范围内的机具	在中央、市级财政专项补贴基础上，由区叠加不高于1.5倍的定额补贴	中央、市、区级财政累计补贴比例不超过80%（市场均价）
浦东	上海市地方补贴范围内的蔬菜机械，国家补贴范围内的水稻种植机械、绿色高效植保机械	区级补贴资金累加后按不超过实际购机金额的75%补贴	——
	水稻育秧盘	区财政资金给予实际购置金额75%补贴	
	其他农业生产机械	区级补贴资金累加后原则按不超过实际购机金额的65%补贴	
	单机实际购机金额超过50万元的	实施分段补贴，超出50万元的部分区财政累加后按不超过实际购机金额的40%补贴	

区	补贴机具	区级资金补贴比例	备注
青浦	市级补贴范围内的机具	原则上与上轮补贴额保持一致（即按中央+市：区=1: 1 的比例叠加），补贴总额不超过机具销售价格的 80%	区级扶持资金由区、街镇按 7:3 比例承担
	未列入中央、市农机具补贴目录，但适合本区粮食、蔬菜机械耕作和推广示范的机具	财政补贴不超过机具销售价格的 80%	
松江	——	——	2022 年暂停实施区级叠加补贴

由上表可知，上海市 9 个涉农区区级补贴方案中规定的补贴上限、补贴标准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补贴上限**。崇明、奉贤、嘉定、金山、闵行、青浦均规定“中央、市、区三级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80%”；浦东规定区级叠加补贴后不超过实际购机金额的 75%；宝山规定“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内机具补贴额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

②**补贴标准**。崇明、金山、浦东对机具类别进行细化，并设置不同比例的区级补贴；宝山按机具售价的 30%进行区级叠加；闵行区在中央、市级补贴基础上，叠加不超过 1.5 倍的区级补贴，且中央、市、区级财政累计补贴比例不超过市场均价的 80%；青浦规定区级叠加补贴额原则上与上一轮政策保持一致（即按中央+市：区=1: 1 的比例叠加）；奉贤、嘉定则未单独规定区级资金叠加比例，设置了中央、市、区叠加后不超过市场均价 80%的定额补贴。

（3）2022 年各区实际叠加补贴比例

根据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清单，项目组结合 2022 年实际补贴机具大类、机具品目、销售价格、补贴额（中央+市+区三级资金）等要素进行分析，计算出 2022 年各区各类机具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台补贴额（中央+市级+区级）、平均补贴比例。

计算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1 2022 年各区补贴情况表（含中央、市、区三级资金）

（各区补贴比例从左至右降序排列）

单位：万元

补贴范围	机具大类	机具品目	嘉定			浦东			闵行			宝山			青浦			奉贤			金山			崇明			松江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国家补贴范围	耕整地机械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0.66	0.52	79%	0.82	0.57	70%	—	—	—	0.96	0.53	57%	1.69	0.74	44%	—	—	—	0.89	0.26	30%	—	—	—	1.75	0.45	26%
		开沟机	0.83	0.61	74%	0.83	0.58	70%	0.65	0.45	69%	0.78	0.41	54%	0.79	0.33	42%	0.87	0.27	32%	0.85	0.20	23%	0.77	0.18	24%	0.79	0.18	23%
		犁	—	—	—	0.61	0.43	70%	—	—	—	0.66	0.45	68%	—	—	—	—	—	—	—	—	—	—	—	—	—	—	—
		旋耕机	1.31	1.01	79%	0.92	0.64	70%	0.67	0.35	89%	1.25	0.54	50%	0.82	0.42	51%	0.88	0.39	44%	0.90	0.26	28%	0.87	0.26	30%	1.23	0.29	28%
		筑埂机	—	—	—	1.95	1.37	70%	—	—	—	—	—	—	—	—	—	—	—	—	—	—	—	1.75	0.80	46%	—	—	—
	种植施肥机械	侧深施肥装置	2.57	2.08	81%	2.95	2.07	70%	—	—	—	2.50	1.55	62%	2.55	1.36	54%	3.10	1.20	39%	2.97	1.69	57%	3.08	1.94	63%	2.80	0.80	29%
		插秧机	13.72	10.96	80%	11.67	8.17	70%	13.70	10.96	61%	13.95	9.19	66%	13.75	7.35	54%	12.61	6.76	54%	13.06	8.92	69%	13.80	7.50	54%	14.03	5.00	36%
		苗床用土粉碎机	0.55	0.44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撒（抛）肥机	—	—	—	1.48	1.04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肥机	—	—	—	—	—	—	—	—	—	—	—	—	2.50	1.36	54%	—	—	—	—	—	—	—	—	—	—	—	—
		穴播机	—	—	—	11.85	8.30	70%	—	—	—	—	—	—	11.32	6.70	59%	12.16	6.04	50%	11.88	7.63	64%	12.01	6.30	53%	12.60	4.20	33%
		育秧（苗）播种设备	—	—	—	1.93	1.35	70%	—	—	—	1.80	1.14	63%	1.90	1.02	54%	2.11	0.90	44%	1.80	1.14	63%	—	—	—	1.93	0.60	31%
		种子催芽机	3.05	2.28	75%	3.00	2.10	70%	—	—	—	—	—	—	3.00	1.70	57%	—	—	—	—	—	—	—	—	—	—	—	—
	田间管理机械	喷雾机	—	—	—	9.99	6.99	70%	11.00	6.53	59%	—	—	—	—	—	—	11.00	3.92	36%	—	—	—	8.88	2.61	29%	—	—	—
		田园管理机	2.06	1.65	80%	3.30	2.31	70%	0.82	0.30	37%	3.30	1.11	34%	0.42	0.23	55%	—	—	—	—	—	—	—	—	—	3.30	0.12	4%
		修剪机	—	—	—	—	—	—	0.25	0.15	60%	—	—	—	—	—	—	0.25	0.09	36%	—	—	—	—	—	—	—	—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8.37	6.34	76%	7.98	5.59	70%	9.35	5.00	53%	7.60	4.28	56%	8.25	4.15	50%	8.23	2.97	36%	8.27	3.00	36%	7.50	2.96	40%	8.30	2.00	24%
	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29.16	23.33	80%	30.93	21.65	70%	—	—	—	31.20	21.36	68%	31.20	18.86	60%	23.69	8.89	36%	20.46	9.93	47%	20.83	6.71	31%	31.20	12.00	38%
		秸秆粉碎还田机	0.60	0.36	60%	1.07	0.75	70%	1.13	0.90	80%	1.15	0.71	61%	1.02	0.55	56%	—	—	—	—	—	—	0.99	0.37	38%	1.20	0.38	32%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2.20	1.76	80%	3.16	2.21	70%	—	—	—	—	—	—	—	—	—	—	—	—	2.20	1.19	54%	—	—	—	2.70	1.08	40%

补贴范围	机具大类	机具品目	嘉定			浦东			闵行			宝山			青浦			奉贤			金山			崇明			松江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平均售价	单台补贴额	补贴比例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打(压)捆机	16.80	13.43	80%	—	—	—	—	—	—	—	—	—	—	—	—	17.00	4.16	24%	10.86	3.52	32%	—	—	—	—	—	—	
	畜禽养殖机械	孵化机	—	—	—	—	—	—	—	—	—	—	—	—	—	—	—	15.80	3.00	19%	—	—	—	—	—	—	17.00	2.25	13%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饵机	—	—	—	—	—	—	0.12	0.09	80%	—	—	—	0.11	0.07	64%	—	—	—	—	—	—	—	—	—	—	—	—	—
		增氧机	—	—	—	0.17	0.12	70%	—	—	—	0.18	0.10	56%	—	—	—	—	—	—	0.14	0.05	37%	—	—	—	—	—	—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	—	—	40.00	28.00	70%	—	—	—	—	—	—	16.00	9.20	58%	18.77	7.82	45%	—	—	—	25.28	12.64	52%	—	—	—	
		碾米机	—	—	—	6.30	4.41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用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	10.85	8.16	75%	12.98	9.09	70%	5.38	3.92	73%	6.81	3.92	60%	10.57	5.01	49%	13.75	5.01	37%	12.01	3.33	29%	14.73	4.30	31%	12.51	2.77	23%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挂车	3.43	2.74	80%	3.63	2.54	70%	—	—	—	3.98	2.24	56%	3.88	1.76	46%	3.98	1.44	36%	3.98	1.32	33%	3.98	1.20	30%	3.98	1.20	30%	
	农用水泵	潜水电泵	0.20	0.13	62%	—	—	—	0.15	0.09	65%	0.13	0.08	62%	0.14	0.07	50%	0.21	0.07	34%	0.13	0.04	35%	—	—	—	—	—	—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	—	—	10.96	7.67	70%	—	—	—	6.80	3.69	54%	—	—	—	—	—	—	—	—	—	—	—	—	—	—	—		
地方补贴范围	耕整地机械	起垄机	2.93	2.32	79%	5.60	3.92	70%	2.90	2.32	80%	2.90	1.87	64%	3.00	1.70	57%	3.00	1.40	47%	2.95	1.10	37%	3.10	1.50	48%	—	—	—	
		旋耕机(≥35cm)	9.20	7.36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植施肥机械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0	3.60	80%	4.98	3.49	70%	—	—	—	4.98	2.69	54%	3.12	1.70	58%	2.50	1.68	67%	—	—	—	4.10	1.80	46%	—	—	—	
		育秧(苗)播种设备【果菜】	14.60	10.24	70%	—	—	—	—	—	—	12.80	11.64	91%	12.80	8.62	67%	—	—	—	—	—	—	—	—	—	—	—	—	
	收获机械	叶类采收机	16.90	8.32	61%	—	—	—	5.70	4.56	80%	—	—	—	26.50	15.85	60%	24.03	14.80	60%	25.00	13.20	53%	28.00	18.00	6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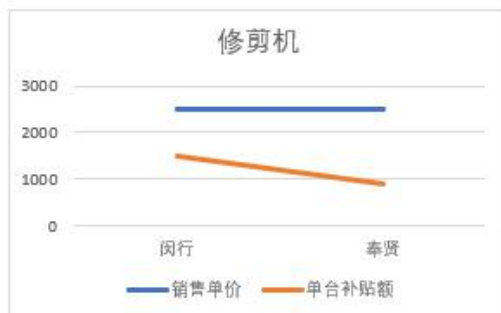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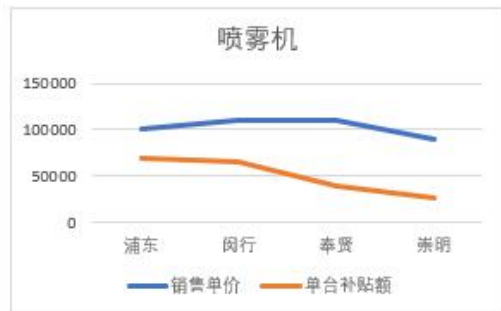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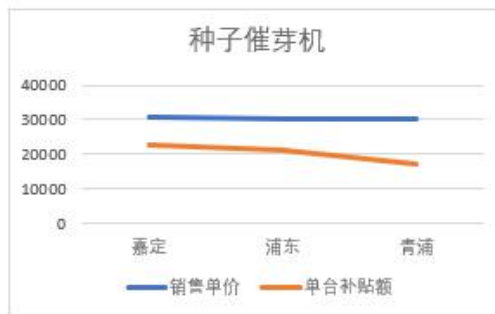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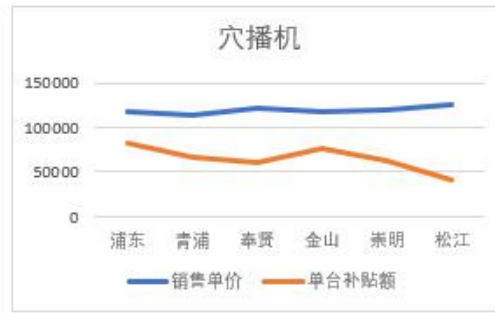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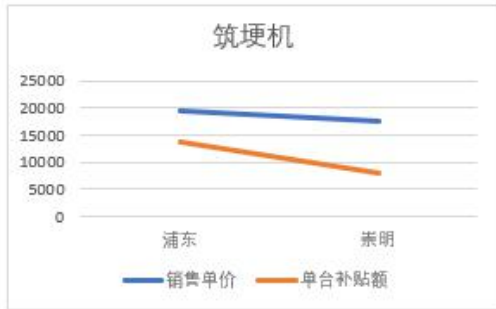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综合来看，嘉定、浦东 2022 年实际补贴比例较高，闵行、宝山、青浦实际补贴比例居中，奉贤、金山、崇明、松江实际补贴比例较低。以旋耕机、轮式拖拉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为例，嘉定、浦东补贴比例达到 70%以上，闵行、宝山、青浦补贴比例达到 50%以上，奉贤、崇明补贴比例在 30%以上，金山、松江在 3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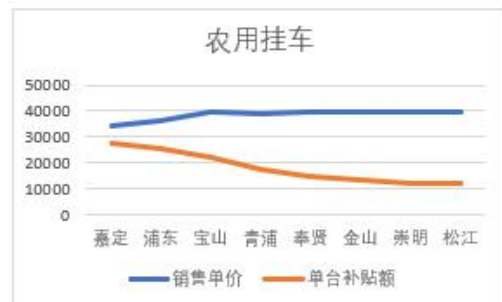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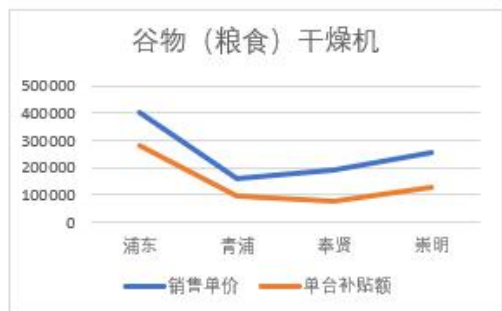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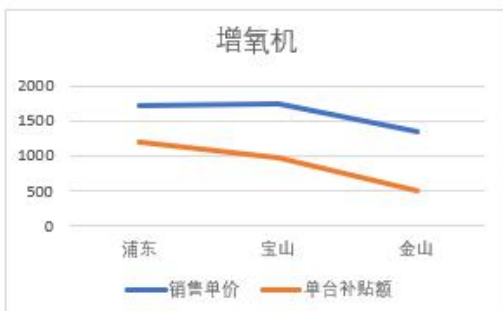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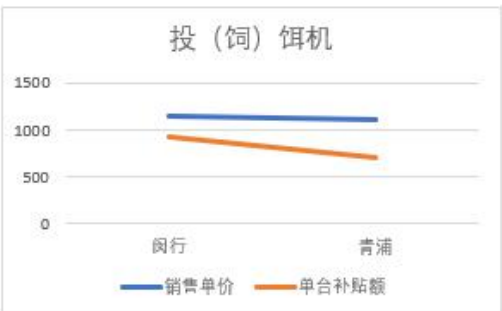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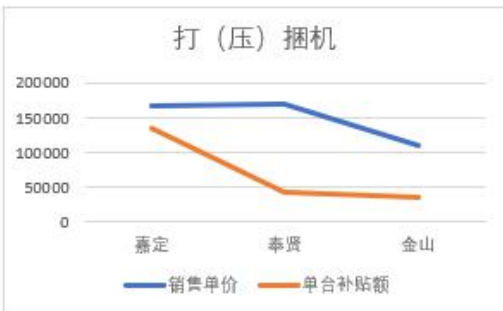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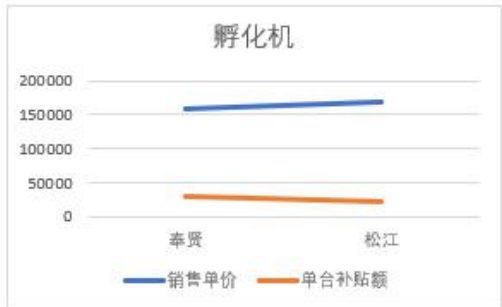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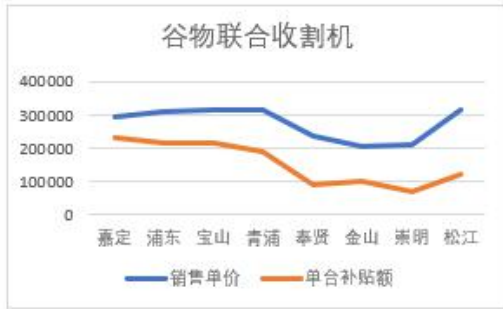
另由上表可知，2022 年上海市实际补贴的 37 种机具中，有 30 种机具在多个区发生补贴，且同一种机具的平均售价、单台补贴额在各区之间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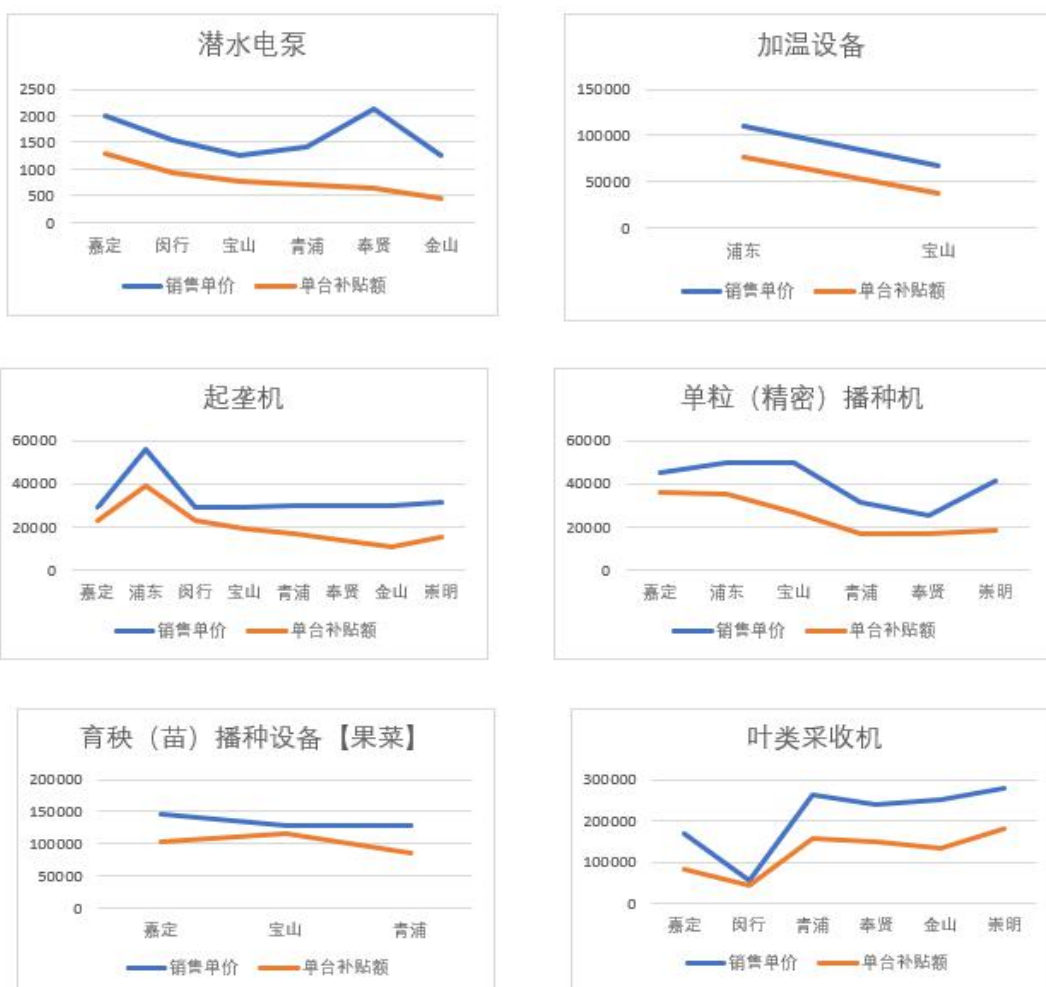
项目组根据上表数据，将 30 种机具的 2022 年平均售价、平均单台补贴额形成以下 30 个折线图¹³（详见 33-36 页），以直观反映同一种机具的平均售价及平均单台补贴额在各区的波动情况。



13 横坐标为该机具 2022 年实际发生补贴的区。







由上述折线图可知，2022年上海市实际补贴的37种机具中，15种机具“平均销售单价与单台平均补贴额呈正相关”的趋势特点较为明显，例如谷物联合收割机、旋耕机、谷物（粮食）干燥机。

以极飞科技3WWDZ-40A植保无人机为例，该机具除享受中央资金补贴1.2万元和市级财政补贴0.8万元外，嘉定、浦东、崇明分别叠加区级补贴4.8万元/台、3.276万元/台、1万元/台，该机具在嘉定、浦东、崇明的平均售价分别为10.25万元/台、7.53万元/台、6.8万元/台，符合前述相关趋势特点。

（三）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属经常性项目，各区（单位）结合历年实施情况对补贴额进行预估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农业农村委依据项目年度资金总量、各区上报下一年度预计补贴量、各区资金结余情况等因素确定各区（单位）年度预算。

2022 年上海市共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08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40 万元，通过“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下达；市级财政资金 2,243 万元，通过“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下达。中央及市级资金到位率为 100%。

由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及市财政要求，各区产生的项目结余资金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优先使用，若结余资金两年未使用完毕，不得继续结转。

因 2021 年为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首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制定本级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后方可启动 2021 年度补贴工作。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台《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台《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2021〕9 号），各区再依据市级文件制定本区实施细则，导致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启动较晚，产生结余资金较多，2021 年末，各区及单位结余资金 2,029.20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5.135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564.074 万元。

综上，2022 年各区及单位可动用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为 7,112.20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05.135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807.074 万元。

表 1-12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可使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单位	2021 年结余		2022 年下达		合计
		中央	市级	中央	市级	
1	宝山	9.729	44.76	83	57	194.489
2	崇明	124.143	504.422	300	0	928.565
3	奉贤	0	39.988	277	516	832.988
4	嘉定	77.834	197.137	173	40	487.971
5	金山	-27.99 ¹⁴	-15.795	448	349	753.215
6	闵行	51.808	49.135	4	24	128.943
7	浦东	38.419	273.329	500	343	1,154.748
8	青浦	-0.7 ¹⁵	79.868	310	311	700.168
9	松江	156.522	299.948	220	183	859.47
10	光明	0	61.957	500	400	961.957
11	上实	8.37	7.245	25	20	60.615
12	地产农投	27	22.08	0	0	49.08
	合计	465.135	1,564.074	2,840	2,243	7,112.209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各区及单位可使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为 7,112.20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305.135 万元，市级资金 3,807.074 万元），实际使用 6,059.17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26.64 万元，市级资金 3,132.54 万元）。详见下表：

14 金山区因 2021 年审批通过补贴额超过可用资金总量，2021 年末尚有 43.785 万元补贴未支付至购机者（中央资金 27.99 万元、市级资金 15.795 万元），待 2022 年资金下达后优先支付，故 2022 年可使用资金 753.215 万元（中央资金 420.01 万元、市级资金 333.205 万元）。

15 青浦区因 2021 年审批通过补贴额超过可用资金总量，2021 年末尚有 0.7 万元中央资金未支付至购机者，待 2022 年资金下达后优先支付，故 2022 年可使用资金为 700.16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09.3 万元、市级资金 390.868 万元）。

表 1-13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单位	2022 年可用资金				2022 年使用金额 ¹⁶			2022 年结转资金			资金使用率		
		2021 年结余		2022 年下达		中央	市级	合计	中央	市级	合计	中央	市级	合计
		中央	市级	中央	市级									
1	奉贤	0	39.988	277	516	338.082	607.465	945.547	-61.082 ¹⁷	-51.477	-112.559	122.05%	109.26%	113.51%
2	青浦	-0.7	79.868	310	311	357.077	430.069	787.146	-47.777 ¹⁸	-39.201	-86.978	115.45%	110.03%	112.42%
3	嘉定	77.834	197.137	173	40	248.2	211.67	459.87	2.634	25.467	28.101	98.95%	89.26%	94.24%
4	浦东	38.419	273.329	500	343	537.363	494.778	1,032.141	1.056	121.551	122.607	99.80%	80.28%	89.38%
5	崇明	124.143	504.422	300	0	414.843	388.644	803.487	9.3	115.778	125.078	97.81%	77.05%	86.53%
6	松江	156.522	299.948	220	183	346.308	391.285	737.593	30.214	91.663	121.877	91.98%	81.02%	85.82%
7	金山	-27.99	-15.795	448	349	329.111	291.337	620.448	90.899	41.868	132.767	78.36%	87.43%	82.37%
8	宝山	9.729	44.76	83	57	62.867	71.228	134.095	29.862	30.532	60.394	67.80%	70.00%	68.95%
9	光明	0	61.957	500	400	273.693	224.17	497.863	226.307	237.787	464.094	54.74%	48.53%	51.76%
10	闵行	51.808	49.135	4	24	14.996	13.09	28.086	40.812 ¹⁹	60.045	100.857	26.87%	17.90%	21.78%
11	上实	8.37	7.245	25	20	4.1	8.8	12.9	29.27	18.445	47.715	12.29%	32.30%	21.28%
12	地产农投	27	22.08	0	0	0	0	0	27	22.08	49.08	0.00%	0.00%	0.00%
合计		465.135	1,564.074	2,840	2,243	2,926.64	3,132.536	6,059.176	378.495	674.538	1,053.033	88.55%	82.28%	85.19%

16 含农机报废补贴（仅由中央资金承担）。

17 因 2022 年 12 月农机排放标准由国三变更为国四，国三标准机具须于 2022 年完成补贴申请，故奉贤区 2022 年审批通过补贴金额超出当年可用资金总量，2022 年末尚有 112.559 万元未支付至购机者（中央资金 61.082 万元、市级资金 51.477 万元），2023 年资金下达后优先支付。

18 青浦区 2022 年末尚有 86.978 万元未支付至购机者（中央资金 47.777 万元、市级资金 39.201 万元），2023 年资金下达后优先支付。

19 根据财政要求，两年未使用资金不能继续结转。故 2022 年闵行区清算两年未使用完毕的中央资金 23.024 万元、市级资金 34.689 万元，2022 年末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际结余中央资金 17.788 万元、市级资金 25.356 万元。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架构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包括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下达资金计划以及对区和市属单位的补贴工作开展分类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和市属单位农机管理部门是补贴专项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制定本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审批购机补贴申请，做好补贴登记、信息公示和公开、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及售后服务监管，组织对年内享受中央、市级补贴资金超过30万元的个人及超过100万元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备案、逐台复核等工作。

乡镇农机管理部门是补贴专项实施的执行主体，负责受理、初审、上报购机补贴申请，对补贴对象购机做好必要的指导，对补贴机具进行实地核实，受理、审核补贴资金结算申请等。

市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年度购机补贴预算，拨付补贴资金，指导区和市属单位做好年度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对全市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监督检查。

区级财政部门和市属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保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及时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并做好年度补贴资金市区结算工作，对本区域内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监督检查。

2.项目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制定方案及细则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于2021年制定《上海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2021〕9号），明确本市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管理要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市级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发布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细则、工作制度等。

(2)组织机具投档

市农业农村委于2022年3月发布《关于开展上海市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工作的通知》（沪农委办〔2022〕4号），组织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工作。农机生产企业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填写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企业投档承诺书，进行自主投档²⁰。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关于开展上海市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工作

²⁰ 机具投档为企业自愿行为，若企业认为其生产的农业机具不适合上海市农业发展方向、市场占有率较小等情况，则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投档。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对参与投档机具与政策文件所规定补贴范围的相符性、厂家及机具的补贴资质、信息填报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审核，不设置遴选条件。

的通知》（沪委农办〔2022〕4号）等文件要求，定期、分批组织专家对自主投档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产品方进入补贴范围，供购机者自行选择。2021年已通过投档且品目档次、基本配置、参数无变化及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不需重新投档。

2022年，市农业农村委分别于6月、9月、11月发布上海市2022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

(3)购机资质审核

购机者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填写《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核实表》（以下简称“信息核实表”），注明购机者个人或组织基本信息、产业类别及规模、申请购买机具及数量、现有同类机具数量、服务地点及面积，经服务地村委会盖章后，向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信息核实申请。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须进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还必须提供相应的操作证件。申请粮食烘干机等需要占地安装的设备，须具备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或相应的房屋使用（租赁）权证。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市级补贴资金的购机者按照《上海市主要农业机械配置参考标准》对购机者资质条件、生产需求必要性等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并汇总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信息并组织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信息核实表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给购机者。

(4)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5)补贴申请

购机者完成购机后，将购机发票（发票备注栏应注明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能够反映机具唯一性的信息）、上牌证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送交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并通过“上海农机补贴”手机 App 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6)受理申请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及时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服务系统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进行下一步操作。

(7)实地核验

区、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按职责分工，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

示时间)内完成对涉及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实地核实、复核工作,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开展实地核验,将核机信息及时报至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年内补贴资金超过30万元的个人、超过100万元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实地复核。

(8)信息公示

实地核验通过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应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进行信息公示。

(9)发放补贴

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综上,自购机者在系统中提交补贴申请,至购机者收到补贴资金,应当于35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已设定补贴受理、机具核验、信息公示、资金兑付等环节时限,可自动提醒相关部门及时办理。

(10)材料归档

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工作实施完毕后，要按“一户一档”方式归档项目资料，档案内容应包含：补贴对象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联系方式、品种型号、数量、补贴金额、安装地址（存放地点）、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牌证号等。

(11)后续监管

区级农机管理部门对补贴机具开展日常监督管理，使用“上海市农机物联网管理系统”对接入物联网系统的自走式机具进行实时监测，包括机具位置、运行时长、运动轨迹、作业面积等，并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结合各镇农机管理部门反馈情况，对处于五年监管期内的机具进行实地检查，着重关注存在定位偏离严重、长期未使用等异常情况的机具。此外，市农业农村委于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委托第三方开展历年补贴机具抽查工作，物联网平台上线前主要采取随机抽样方式，每区抽取一定数量的农机合作社，实地核查近五年该合作社所有享受购机补贴的农机在位情况；物联网平台上线后，则结合系统中机具作业数据异常记录，复核相关机具是否在位、北斗定位终端是否被拆除、机具信息是否与系统数据相符、购机者信息是否真实等情况。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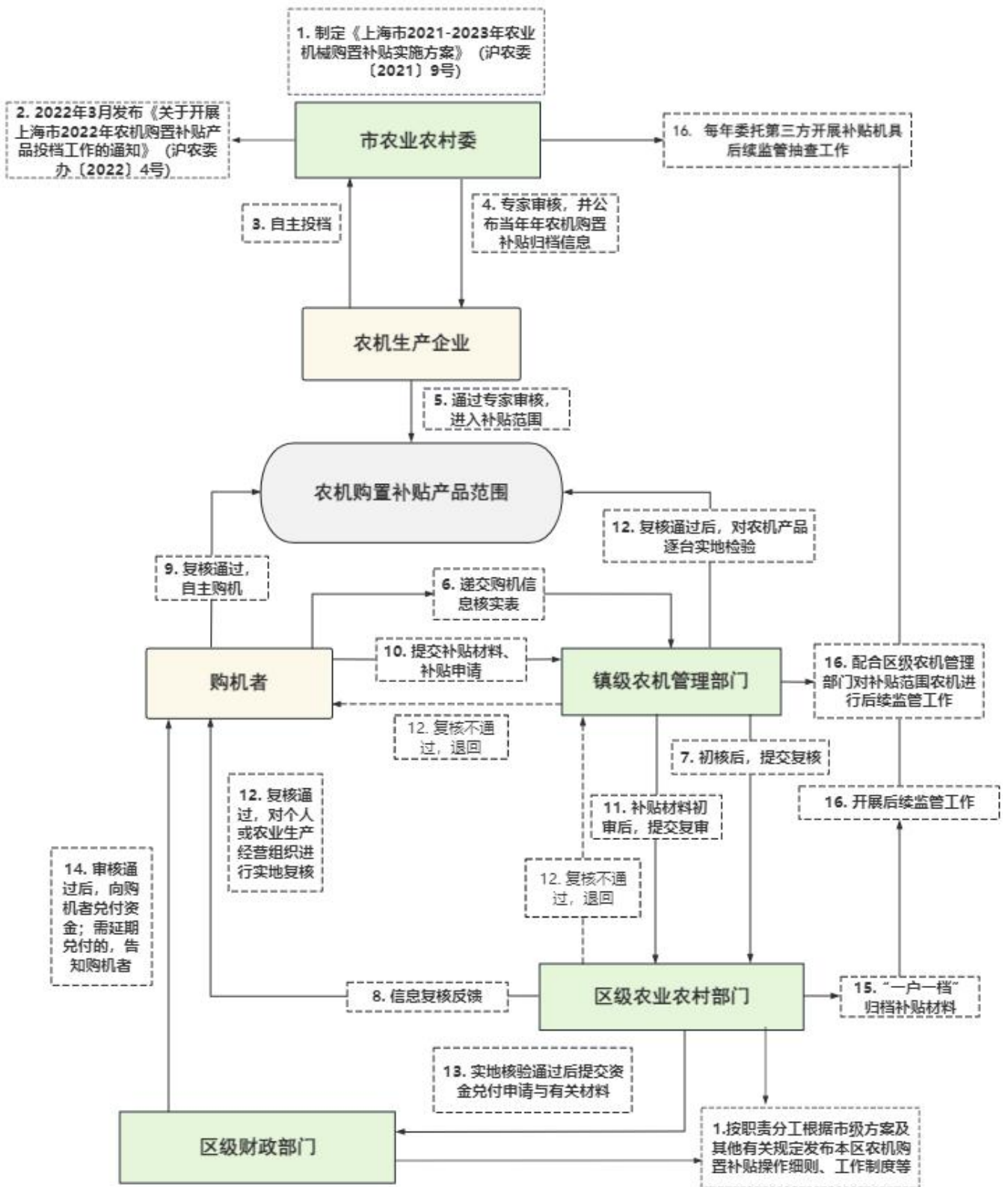


图 1-2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流程图

3.资金拨付流程

市农业农村委综合考虑各区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需求、上年结余资金量、当年度中央资金下达量、当年度市级资金总量等因素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9个涉农区的补贴资金采取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至各区，各区级财政部门应按专项转移支付相关规定，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及相关材料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购机者兑付资金；市属单位的补贴资金以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形式安排，由市属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补贴申请受理，按照“先购后补”原则，完成机具购置工作后凭购机发票等相关材料申请补贴。资金实际拨付流程如下：

宝山、奉贤、嘉定、青浦、闵行等5个区严格遵照文件要求，区财政局对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清单及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将补贴资金支付至购机者。浦东由区财政局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下达预算额度，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补贴后通过零余额授权支付方式将补贴拨付至购机者。松江、金山2个区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开设农机购置补贴代发账户，区财政局按审核通过后的补贴清单将应发放补贴总额拨付至代发账户，再由农业农村部门支付至购机者。崇明由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支付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镇财政所，镇财政所再支付至具体购机者。

光明、上实、地产农投等集团（公司）收到以国库直拨方式拨付的中央及市级资金后，按政策文件要求及本公司农机购置相关规定做好自主购机、贷款支付、账目处理等工作，并由集团公司将补贴资金支付至购机者（子公司）。

表 1-14 资金拨付流程

序号	区（单位）	资金拨付流程
1	宝山	区财政局 → 购机者
2	奉贤	
3	嘉定	
4	闵行	
5	青浦	
6	浦东	区财政局 → 区农委（零余额授权支付） → 购机者
7	金山	区财政局 → 区农委代发账户 → 购机者
8	松江	区财政局 → 区农机管理所代发账户 → 购机者（个人） 区财政局 → 购机者（组织）
9	崇明	区财政局 → 镇财政所 → 购机者
10	光明	市财政局 → 集团公司 → 购机者（集团子公司）
11	上实	
12	地产农投	

4.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修订 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农机化总站〔2022〕4 号）等中央文件规定，对本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各项关键流程制定了配套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具体

如下:

表 1-15 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1〕9 号）
2	《关于修订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4 号）
3	《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2〕152 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工作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2 号）
5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 号）
6	《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况报告制度》（沪农委〔2021〕415 号）
7	《上海市关于启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 年）的通知》

9 个涉农区及相关市属单位根据中央、市级文件规定，结合各区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本级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管理细则，具体如下：

表 1-16 各区配套实施方案及管理细则清单

序号	区/单位	文件名称
1	宝山	《宝山区 2022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崇明	《关于印发崇明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崇农发〔2021〕116 号）
3	奉贤	《奉贤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奉农委〔2021〕64 号） 《奉贤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 年调整）》（沪奉农委〔2022〕55 号）
4	嘉定	《嘉定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嘉农委〔2021〕69 号） 《嘉定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明细表（第二批）》

序号	区/单位	文件名称
		《嘉定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 明细表（第三批）》
5	金山	《金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实施细则》（金农 〔2021〕231 号）
6	闵行	《闵行区补贴农业机械管理办法》（闵农业农村委规 〔2022〕2 号）
7	浦东	《浦东新区 2021-2023 农机工作补贴实施细则》
8	青浦	《青浦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9	松江	《松江区 2022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松 农发〔2022〕75 号）
10	光明	《光明食品集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11	上实	《上实农业公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12	地产农 投	《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

（五）政策演变及对比

1.政策历史演变

根据中央要求，上海市于 2004 年试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2004 至 2008 年，上海市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按照《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实行比例制补贴，即“本市农业机械购置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总额按不超过农机购置价格的 50%进行补贴”，采用政府集中采购、补贴对象支付购机差价的购机方式。

2009 年至 2014 年，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文，制定当年度《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10 年起，根据农业农村部及财政部实施指导意见，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调整，由比例制补贴调整为定额补贴，即对同一机具采取相同的补贴标准。

2011年起，根据《201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1〕34号），“定额补贴”的定义调整为“同一种类、同一档次采取相同的定额补贴标准”，上海市将资金结算层级下放到区，购机方式变更为自行购机。

2015年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周期变更为三年一轮，市农业农村委先后出台《上海市2015-2017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上海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直补到卡”的方式，在中央补贴的基础上使用市级资金进行叠加（中央及市级补贴总额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50%），并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及上海市农业生产发展需要每年对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2019年起，上海根据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需求，在中央补贴机具范围之外设立地方补贴范围，由市级资金承担，同样采取定额补贴方式，补贴额不超过机具市场均价的50%。

2021年，《上海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出台，继续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直补到卡”方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并提出了“加快遴选和推广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适用机械，补齐机械化生产短板”“综合应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

联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等实施重点。

2.与周边省份政策对比

评价组将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依据的政策文件与江苏省、浙江省同类政策进行对比，以分析上海市与周边省份的相同点及差异性。对比结果如下：

表 1-17 周边省份政策对比表

省市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文件名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1〕9 号）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 号）	《浙江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浙农机发〔2021〕3 号）
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	全省范围，包括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监狱）	全省范围
补贴对象	在上海市范围内（含域外农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范围	国家补贴范围 21 个大类 34 个小类 71 个品目，地方补贴范围 4 大类 7 小类 7 个品目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	中央补贴范围 14 大类 40 小类 142 品目，省级补贴范围 1 大类 1 小类 10 品目
补贴标准	定额补贴。机具补贴总额（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承担部分）不超过该档次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 50%	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不超过 10 个品目，需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定额补贴。补贴额按不超过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 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测算比例一般不超过 25%。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
资金来源	国家补贴范围由中央、市级资金承担，地方补贴范围由市级资金承担	中央补贴范围由中央资金承担。省级补贴范围由省级资金承担	中央补贴范围中，除水稻插秧机、谷物烘干机、秧苗移栽机、打（压）捆机实行中央、地方叠加补贴外，

省市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其余仅为中央资金承担。省级补贴范围由省级资金承担
补贴限额	按中央文件(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其中中央资金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80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不超过100万元;省级资金个人不超过15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50万元。
实施方式	“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补贴重点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聚焦薄弱环节,加快遴选和推广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适用机械,补齐机械化生产短板。积极发展绿色生产、废弃物利用等农机化新技术和装备。着力推进高端智能创新农机发展,深化北斗、GIS、物联网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农机数字化转型,确保农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省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破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	坚持稳产保供,将粮油、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实现应补尽补,提升畜牧、渔业、菌果蔬茶等主导产业机械化、设施化水平;加大对丘陵山区机械化和小型化、轻量化农机具应用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力度;鼓励北斗、5G、AI人工智能等技术

省市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业生产数据安全。		大无人驾驶、自动感知、智能终端等数字化装备推广力度。
核验要求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对所有申请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进行实地核验工作(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个人年内补贴资金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超过100万元的组织实地复核。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各地可在实施方案中明示,并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强化政策监管的通知》(浙农机发〔2019〕4号)要求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操作流程	购机者:信息确认→自主购机→申请补贴 管理部门:发布操作细则→核实补贴信息→受理补贴申请→核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补贴材料归档	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受理补贴申请→审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自主购机→提交申请→审核核验→结算兑付→归档
信息技术应用	综合应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	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	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带人脸识别功能的“浙里办”移动端、北斗智能终端等数字化技术手段
特色	享受市级财政资金补	①规定档案保管年限(线	①实施省级累加补贴

省市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规定	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	下不少于5年,线上保存期为5年)。 ②对购机者退货方式及流程予以规定。 ③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	和省级补贴的机具,可在机具实际投入应用并完成一定作业量后再行兑付省级资金。 ②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和丘陵山区适用新机具开展农机专项鉴定。

由上表梳理结果可知,上海与浙江、江苏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存在以下异同点:

(1) 相同点

上海、江苏、浙江在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范围上基本一致,均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情况制定政策文件,对本省/市范围内的所有涉农市/区/县实施;补贴对象均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标准均采取定额补贴方式,即对购置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测算依据均为机具市场销售均价;实施方式均为“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

(2) 不同点

①**补贴范围**。上海、江苏、浙江均结合本省(市)农业生产水平、产业结构及农机应用需求,从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补贴范围中挑选本区域适用的农业生产机械。从机具大类来

看，补贴范围略有差异，上海未选取设施种植机械，江苏未选取设施种植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浙江未选取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另上海、浙江、江苏均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选取部分国家补贴范围外的机具实施地方补贴。补贴机具种类对比详见下表：

表 1-18 上海、江苏、浙江补贴机具对比表

补贴类别	序号	机具大类	上海	江苏	浙江
国家补贴范围	1	耕整地机械	✓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	✓
	3	田间管理机械	✓	✓	✓
	4	收获机械	✓	✓	✓
	5	设施种植机械	×	×	✓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	✓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	✓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	✓
	9	畜禽养殖机械	✓	✓	✓
	1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	✓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	✓
	12	水产养殖机械	✓	✓	✓
	13	种子初加工机械	✓	×	✓
	1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	✓
	1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	✓
	16	农用动力机械	✓	✓	✓
	17	农用搬运机械	✓	×	✓
	18	农用水泵	✓	✓	✓
	19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	✓
	2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	×
地方补贴范围	21	耕整地机械	✓	×	×
	22	种植施肥机械	✓	×	×
	23	收获机械	✓	×	×
	24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	×
	25	其他机械	×	割灌(草)机、大蒜收获机、碾米加工成套设	水平自动控制 系统、履带自 走式耕作机、

补贴类别	序号	机具大类	上海	江苏	浙江
				备、码垛机、田间搬运机、农用挖掘机、茶园防霜机、料塔、钢板筒仓	金属粮仓、食用菌料制备设备（混合机）、水田埋草器

②**国家补贴范围的资金来源。**上海、江苏、浙江的地方补贴范围均由地方资金承担，国家补贴范围则不完全一致：江苏仅由中央资金承担；上海为“中央资金+地方资金”一并承担，即市级财政对国家补贴范围全覆盖叠加；浙江仅对部分机具叠加，对于水稻插秧机、谷物烘干机、秧苗移栽机、打（压）捆机采取“中央资金+地方资金”一并承担方式，其余机具则仅由中央资金承担。

③**补贴标准。**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机具补贴额（中央+市级资金承担）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50%，江苏、浙江的机具补贴比例（中央资金承担）不超过30%。此外，针对同一品目的农机，上海补贴额较高，按中央文件最高补贴额进行补贴，同时使用市级资金叠加补贴。

④**补贴限额。**上海未在《上海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注明补贴限额，但明确了“本市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实施”，即根据《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

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江苏、浙江均在文件中对补贴限额予以明确，且浙江将补贴限额进一步细分至资金性质（中央资金、省级资金）、购机者类型（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⑤补贴重点。上海、江苏、浙江均明确“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实现应补尽补”。此外，上海结合本市“加快遴选和推广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适用机械，补齐机械化生产短板”的农业生产发展目标，在国家补贴范围之外创设地方蔬菜机械补贴名目，引导农民及农业生产企业提升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

⑥核验要求。上海、江苏、浙江均要求对申请补贴的机具开展实地核验工作，但核验要求存在差异：上海要求镇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对所有申请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进行实地核验工作（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个人年内补贴资金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超过 100 万元的组织实地复核；浙江规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街道）需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牌证管理

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江苏规定“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

3.政策借鉴建议

经对比上海、浙江、江苏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项目组发现浙江、江苏政策文件中存在以下优秀做法可加以借鉴：

①**增加远程视频核验方式。**江苏省除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外，鼓励各地开展远程视频核验方式，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从而提高核验工作效率，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具体规定为：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各地可在实施方案中明示，并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②**增加机具退货相关规定。**江苏省考虑可能发生的退货情况，在政策中对补贴机具退货流程进行明确规定，确保购机补贴全过程规范实施。具体规定为：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

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县级财政部门，然后凭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③设置购机者年度补贴上限。江苏、浙江除对机具补贴限额进行规定外，还对购机者年度补贴限额加以明确。具体为：江苏省规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浙江省规定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中央资金个人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80 万元，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资金个人不超过 15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50 万元。

④结合机具投入使用情况进行补贴。浙江省将机具购置后的工作量纳入考虑范畴，确保购置机具及时、有效地体现使用价值。具体规定为：实施省级累加补贴和省级补贴的机具，可在机具实际投入应用并完成一定作业量后再行兑付省级资金。

⑤制定档案保管年限。江苏省除规定农机购置补贴档案归集部门、保管部门外，还对保管期限予以明确，完善档案后续管理要求。具体规定为：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县级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六）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持引导农业生产者购置使用先进农业机械，重点支持保障粮食生产、提升蔬果等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推动辅助驾驶系统、农机智联和北斗导航等技术在农业生产上的应用，发挥政策导向协调功能，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上海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年度绩效目标

（1）9 个涉农区、2 家市属单位按政策文件规定完成 2022 年内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2）补贴对象、审核时限、发放时限均符合文件要求；

（3）提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2022 年计划达到 96.5%及以上，位列全国前五；

（4）2018-2022 年主要农机保有量呈上升趋势；

（5）水稻收割总损失率低于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数值（水稻半喂入机收方式标准值 $\leq 2.5\%$ ），保障粮食生产；

（6）农业生产效率明显提高，较人工提升 10 倍以上；

（7）推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增加先进绿色农机数量

的同时，将轮式拖拉机的补贴额测算比例降至 15%以下；

(8) 2022 年补贴类别涵盖政策文件补贴重点机具类型（粮食、蔬菜、林果、智能创新农机等），且农机管理部门、购机者对机具质量及使用效果等反馈良好；

(9) 管理人员、补贴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均达到 90%及以上；

(10) 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能够实现信息即时共享；

(11) 同一品目、同一型号机具销售价格在各区的差异幅度处于合理波动范围。

3.分解绩效指标

表 1-19 分解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申请审核完成率	100%	管理要求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管理要求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要求
	时效指标	补贴审核及时率	100%	管理要求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管理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	≥96.5%	年度任务
		水稻综合机械化率排名	全国前五	历史标准
		主要农机保有量	呈上升趋势	计划目标
		水稻收割总损失率	≤2.5%	行业标准
		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倍数	提升 10 倍以上	计划目标
		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情况	得到优化	计划目标
		农机推广成效	有效推广	计划目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通用标准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通用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
	可持续影响	信息系统应用情况	功能完善且得到应用	长效管理要求
		机具价格差异情况	处于合理波动范围	长效管理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设立背景、实施内容、管理方式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优化和改善管理的建议和措施，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以及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等方面的作用。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管理类

①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②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③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2) 项目业务类

①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沪农委规〔2021〕9号);

② 《关于修订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4号);

③ 《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2〕152号);

④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工作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2号);

⑤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⑥ 《上海市关于启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年)的通知》;

⑦各区(单位)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细则。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上海市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评价范围为本项目所涉及的部门、单位、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实现的效果等。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

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1）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2）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研究或解读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的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通过包括问卷调查、访谈、现场勘查等调研方式，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等，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3.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通过先期调研，分析项目概况，确定绩效评价内容，编制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其中，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是信息采集的关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并科学设计受益群体和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进行访谈，此外，按照一定的审计程序对项目进行常规性检查，以保证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次评价项目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实施评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1.启动与对接: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评价组成员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对接，初步了解政策情况，制作并发放材料清单，在区级单位的配合下，完成初步

资料收集工作。

2.材料梳理: 2023年9月16日——2023年9月20日,对已收集的材料进行梳理,并针对缺少的材料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进行补充和完善。

3.访谈调研: 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30日,就项目实施背景、2022年完成情况、相关管理机制、项目所取得经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访谈方式为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相结合。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各涉农区及市属单位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

4.撰写方案: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24日,撰写完成方案初稿,通过公司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递交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内容进行修改。

5.社会调查: 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0日,对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补贴对象展开满意度调查,包括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形式。调查过程按照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通过对回收上来的问卷、访谈记录等进行复核、归类、汇总,保证社会调查信息的有效性后,对其进行数据分析,并出具满意度报告。

6.资料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24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委托方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撰写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7.修改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报告通过公司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递交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

8.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2024年,根据各方意见完善报告,向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组运用通过专家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83.94分,属于“良”²¹。

其中,决策类指标共20分,得17.67分,得分率为88.35%;管理类指标共25分,得17.59分,得分率为70.36%;产出类指标共25分,得24.08分,得分率为96.32%;效益类指标共30分,得24.6分,得分率为82%。各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得分表

²¹ 绩效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充分	充分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规范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合理	不够合理	2.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明确	明确	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科学合理	不够科学	3	
B 过程	B1 财务管理	B11 中央及市级资金到位率	---	2	100%	100%	2	
		B12 区级部门资金使用率	---	5	≥95%	85.19%	3.04	
		B13 结余资金处置情况	---	2	按规定处置	3家市属单位结余未收回	0.8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合规	崇明不够规范	1.5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健全	监管制度有待完善	2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221 宣传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1
			B222 审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执行	1例售价填报有误	2
			B223 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1
			B224 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执行	不够有效	2
			B225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执行	3个区(单位)有待加强	1.25
	B226 投诉反			1	有效执	有效执行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馈机制执行有效性		行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补贴申请审核完成率	---	5	100%	100%	5
		C12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	5	100%	100%	5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发放准确率	---	5	100%	100%	5
	C3 产出时效	C31 补贴审核及时率	---	5	100%	99.90%	4.93
		C32 补贴发放及时率	---	5	100%	98.87%	4.15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	---	3	≥ 96.5%	98.20%	3
		D12 水稻综合机械化率排名	---	2	全国前五	全国前三	2
		D13 主要农机保有量	---	2	呈上升趋势	收割机略有下降	1.5
		D14 水稻收割总损失率	---	2	≤ 2.5%	1.69%	2
		D15 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倍数	---	2	提升 10 倍以上	提升 12 倍以上	2
		D16 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情况	---	2	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2
		D17 农机推广成效	---	3	推广效果明显	蔬果类农机推广效果暂不明显	1.8
		D18 满意度	D181 管理人员满意度		3	≥ 90%	91.10%
	D182 补贴对象满意度			4	≥ 90%	91.94%	4
	D2 可持续影响	D21 信息系统应用情况	---	3	功能完善且得到应用	系统功能有待完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D22 机具价格差异情况	---	4	差异幅度合理	个别机具差异幅度较大	1.3
合计			---	100	—	—	83.94

注：阴影部分为失分项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94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2 年，本市各涉农区及市属单位按规定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核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共涉及申请 2,033 份、补贴机具 3,658 台，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但 2 份申请（3 台机具）为“农机部门办理超时”、23 份申请（26 台机具）为“财政部门办理超时”，补贴审核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率分别为 99.90%、98.87%。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本市农业生产水平得到提升，2022 年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较上年增长 0.3%，达到 98.2%，居全国前三；水稻收割总损失率为 1.69%，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规定数值；机插秧作业效率达到 50 亩/天，无人机飞播达 200~300 亩/天，较人工插秧效率（1~2 亩/天·人）提升数十倍至上百倍。农机装备结构得到调整优化，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如轮式拖拉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按中央要求降至 15% 及以下，先进绿色农机数量较上年提升，但蔬果类农机推广效果尚不明显。

经统计 230 份补贴对象调查问卷、63 份管理人员调查问

卷，补贴对象、管理人员满意度分别为 91.94%、91.10%。补贴对象认为农机售后及保养维修工作需加强；各区农机管理部门表示相关信息系统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上海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沪农委〔2022〕88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1〕9 号）等中央及上海市相关发展规划、政策文件，符合农业农村部及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保障粮食和地产蔬菜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的发展目标，与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的职责相符；项目内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项目实施范围未与市农业农村委其他项目重复。综上，本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项目预算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两部分组成，中央财政资金部分每年由市农业农村委根据下达资金总额，结合各区（单位）上报当年度资金需求、上年结余情况进行分配；市级财政资金部分由市农业农村委每年根据项目上年实施情况编制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经集体决策后提交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综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4 分，得分 2.67 分

市农业农村委申报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而言，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年度目标设置与项目目的相关，但部分目标值不够合理，未结合当前农业实际发展水平制定目标值，例如：松江区 2021 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已达到 99%，但市农业农村委制定 2022 年目标时仍将全市各涉农区、市属企业的目标值统一定为“ $\geq 96.5\%$ ”，目标值偏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67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市农业农村委申报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时，将项

目绩效目标细化为购买机具数量、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补贴资金执行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设定了清晰、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值，并结合分配至各区（单位）的资金量对“购买机具数量”指标进行了差异化细分。综上，绩效指标明确，该指标得满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属经常性项目，市农业农村委主要依据项目年度资金总量、各区上年度补贴量、下一年度预计补贴量、资金结余情况等因素确定各区（单位）项目预算，预算测算方式较为合理。

但个别区（单位）对 2022 年度补贴量估计不够准确，导致资金使用率较低，例如：闵行区在 2021 年末结余 101.158 万元（中央 51.808+市级 49.135）、本区农机保有量已基本饱和的情况下，申请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预算 28 万元（中央 4+市级 24），实际 2022 年闵行区因农机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出台较晚（2022 年 11 月），影响机具更新速度，2022 年新购农机仅 58 台，涉及补贴 28.086 万元（中央 14.996+市级 13.09），远低于 2022 年可用资金数，导致 2022 年中央、市级资金使用率分别仅为 26.87%、17.9%。又如：光明集团 2022 年调整采购计划，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比重，减少部分农机购置（如植保无人机）。另受机具排放标准由“国三”升“国

四”影响，国三机具自 2023 年起无法申请补贴，故光明、上实 2022 年暂停实施部分国三机具购置计划，待 2023 年购置国四机具后再申请补贴，导致 2022 年资金使用率较低。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B1 财务管理

B11 中央及市级资金到位率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2 年上海市共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08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4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243 万元，均全部下达至各区及单位，中央及市级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12 区级部门资金使用率 权重 5 分，得分 3.04 分

2022 年，上海市共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08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4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243 万元)，各区及市属单位 2021 年结余资金 2,029.20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5.135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564.074 万元)。因此，各区及市属单位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可使用资金为 7,112.20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305.135 万元，市级资金 3,807.074 万元)，实际使用 6,059.17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26.64 万元，市级资金 3,132.536 万元)。综上，区级部门资金使用率为 85.19%(其中中央资金使用率 88.55%，市级资金使用率 82.2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4 分。

B13 结余资金处置情况 权重 2 分，得 0.8 分

市农业农村委规定，上年度结余资金应当优先使用，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余资金不能继续结转。经调研，2022 年各区均优先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且闵行区 2022 年末存在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余资金 57.713 万元（中央资金 23.024 万元+市级资金 34.689 万元），不能继续用于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市属单位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纳入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 号）、《关于清理市级预算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沪财预〔2014〕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部门预算结余资金应当于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清理，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但 3 家市属单位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结余资金均留存在企业账户。例如地产农投 2021 年至 2023 年均未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但其银行账户留存有项目结余资金 49.08 万元（中央 27 万元+市级 22.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尚未进行清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8 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经调研，各区（单位）均在农机购置补贴审核通过、信息公开无异议后，根据申请者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发放对应金额的补贴资金，资金用途符合政策文件规定。各区（单位）

均优先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两年内未使用完毕的结余资金不得继续结转，结余资金处置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经调研，崇明由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支付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镇财政所，镇财政所再支付至具体购机者，资金拨付流程与文件规定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主要依据《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2021〕9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2〕152 号）、《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况报告制度》（沪农委〔2021〕415 号）等文件规定实施。政策宣传方面，明确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的要求；补贴审核方面，明确了补贴申请及审核流程、各部门承担工作、各环节实施时限；信息公示方面，要求“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机具监管方面，设置了补贴机具五年内不得违规转卖的监管期限，并形成了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档案管理方面，明确了归档方式及档案内容；投

诉反馈方面，要求各区（单位）设置咨询、反馈热线，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但项目监管制度存在可改进之处，农机可处置年限统一规定为五年不够合理。经实地调研，部分机具每年使用时长不超过一个月，即使使用年限已达到五年，农机状态仍保持良好，仍可继续使用发挥生产价值，而个别机具由于使用频率较高，使用两至三年已损坏，但未达到五年期限无法处置，下一轮政策制定时建议结合使用年限和作业量综合考量。

综上，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221 宣传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1分，得分1分

经调研，各区（单位）主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宣传。线上宣传主要通过市、区农业农村委官方网站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开展，发布内容包括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制度、补贴产品查询、咨询投诉电话、补贴受益对象公示信息实时公开等；线下宣传主要通过各区（单位）下属的农机站、农业服务中心、农机管理部门、村镇干部等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包括在发放由市农业农村委统一制作的宣传单页，集中组织农机安全宣讲及政策宣传活动，对农机合作社及农户开展一对一的政策解读和宣传等。综上所述，各区（单位）均通过各类宣传手段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宣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22 审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经调研，在购机资质审核阶段，各区（单位）的镇级农机管理部门在收到购机者提交的购机申请后，对购机者的填报情况（服务面积、现存机具数量等）进行初步调查与核实，审核通过后报区农机管理部门审核，区级管理部门复核、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反馈至购机者。在购机补贴申请阶段，镇级管理部门对购机者提交的购机发票、身份证、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区级部门决定予以受理后，镇级部门按要求开展实地核机工作，另当年度申请补贴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个人、超过 100 万元的组织，区级部门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实地核验通过、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审核通过，可发放补贴。

经核实，闵行区存在 1 例审核工作不够到位的情况，具体为：吴泾镇上海乐道农机专业合作社申请 2 台潜水电泵，填报机具售价为 1 台 1,010 元、1 台 2,020 元，经核实，2 台电泵实际单价均为 1,010 元/台，机具售价填报有误，但农机管理部门审核时未发现该错误。

综上，审核制度执行不够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3 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经项目组抽查各区（单位）的公示记录档案，各区（单位）均在购机者提交的购机资质审核通过后，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对补贴申请情况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并拍照留档，并在全年补贴审核工作完成后，在本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对当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购机者、购置机具名称及型号、机具数量、生产厂家、补贴金额等。综上，公示流程符合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224 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经调研，各区（单位）均按照《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2021〕9 号）的要求，对享受补贴的机具设置了五年监管期，监管期内采取“物联网远程实时监控+区级农机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实地核查+配合市农业农村委开展每年一次农机实地核查”的方式，利用信息技术实时监控接入物联网系统的自走式动力机具的在位情况、使用频率，并针对系统中提示的异常情况重点关注，开展实地检查，以监测农机的实际位置和使用情况。此外，部分区还对机具跨区作业制定了额外要求，例如：松江区要求机具未经备案不得跨区作业，进一步严格机具管理。2022 年内，未出现农机倒卖、擅自改装等违规行为。

但经实地调研农机合作社的机具状态及在位情况，发现

部分合作社的个别机具铭牌已模糊不清。例如：嘉定区渭春农机合作社于 2020 年购置的旋耕机、2022 年购置的农用挂车、2022 年购置的无人植保机，均处于五年监管期内，但机器铭牌破损较为严重，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生产厂家等关键信息的个别字眼已难以辨认，对于开展农机实地核查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监管制度执行不够有效，该指标得 2 分。

B225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2 分，得 1.25 分

经调研，各区（单位）均按照《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2021〕9 号）要求，对购机者实行“一户一档”操作方式，于年末将本年度的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包括补贴信息核实表、购机资质审核结果公示照片、购机者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机具实地核验照片、购机发票、机具铭牌照照片、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等，归档内容与文件要求相符。

但经调研，个别区（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例如：金山区、奉贤区将核机信息记录表单独归档，未归入“一户一档”档案材料内；光明集团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归档材料中，存在 2019 年机具的到货验收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5 分。

B226 投诉反馈机制执行有效性 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经调研，各区（单位）单位均设置了咨询及投诉举报热

线，并将热线电话号码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予以公开，便于有需求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政策咨询、产品质量反馈。经统计，2022年内，各区（单位）均对农户（农机合作社）拨入的咨询电话予以解答，未产生因工作人员态度不佳、解答不详细导致的投诉。另浦东新区在2022年内接到5起关于产品质量或售后问题的投诉，浦东新区农机站均予以处理。综上，投诉反馈机制得以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1 产出数量

C11 补贴申请审核完成率 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经统计，2022年，上海市9个涉农区、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共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2,033份（3,658台），实际各区及市属单位农机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申请2,033份（3,658台）。因此，补贴申请审核完成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2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经统计，2022年，上海市9个涉农区、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共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2,033份（3,658台农机，涉及补贴资金6,059.176万元），实际发放补贴资金6,059.176万元。因此，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发放准确率 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组对 2022 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 9 个区、2 家企业的档案资料进行抽查，经对比补贴实际发放名单及系统中的审核通过购机者清单，并查阅了归档材料中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未发现有不符合补贴条件（即户籍地不属于本区的个人或注册地不在本区的组织）而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3 产出时效

C31 补贴审核及时率 权重 5 分，得分 4.93 分

经统计，2022 年，上海市 9 个涉农区、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共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3,658 台，实际补贴 3,658 台。根据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平台，2022 年审核通过的 2,033 份补贴申请（3,658 台机具）中，有 2 份申请（3 台机具）为“农机部门办理超时”。因此，补贴审核及时率 = $(2,033 - 2) / 2,033 * 100\% = 99.9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93 分。

C32 补贴发放及时率 权重 5 分，得分 4.15 分

经统计，2022 年，上海市 9 个涉农区、光明集团、上实集团共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3,658 台，实际补贴 3,658 台。根据上海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平台，2022 年审核通过的 2,033 份补贴申请（3,658 台机具）中，有 23 份

申请（26台机具）为“财政部门办理超时”。因此，补贴发放及时率 $= (2,033-23) / 2,033 * 100\% = 98.8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1 项目效益

D11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 权重3分，得分3分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2〕152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1〕426号），上海市2022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计划达到96.5%及以上。根据市农业农村委统计数据，2022年上海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实际为98.2%，达成年初制定计划目标值，并较2021年的97.9%增长0.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各区（单位）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如下表所示：

表4-1 2022年上海市各区（单位）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

序号	区/单位	2022年目标值	2022年实际值
1	宝山	≥96.5%	100%
2	崇明	≥96.5%	97.9%
3	奉贤	≥96.5%	98.9%
4	嘉定	≥96.5%	98.8%
5	金山	≥96.5%	97.3%
6	闵行	≥96.5%	100%
7	浦东	≥96.5%	97.1%
8	青浦	≥96.5%	96.3%
9	松江	≥96.5%	99.3%
10	光明	≥96.5%	98.5%
11	上实	≥96.5%	100%

序号	区/单位	2022 年目标值	2022 年实际值
12	地产农投	——	100%
	合计	≥96.5%	98.2%

D12 水稻综合机械化率排名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 2019 年度各省（区、市）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上海市 2019 年水稻综合机械化率为 95.7%，位居全国第四。2022 年，上海市进一步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争取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根据统计数据，2022 年上海市水稻综合机械化率为 98.2%，远高于全国平均值的 86.86%。另水稻综合机械化率较高的省份包括：宁夏 99%、黑龙江 98%以上、吉林 96%、辽宁 95.5%、江苏 95%、安徽 88%、浙江 85.5%、江西 83.93%。综上，上海市 2022 年水稻综合机械化率位居全国前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3 主要农机保有量 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提供的农机统计年报，上海市六大类主要农机（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水稻直播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中，插秧机、水稻直播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 4 类机具 2018-2022 年数量呈增长趋势，拖拉机、收割机 2 类机具 2018-2022 年数量呈下降趋势。其中，拖拉机为“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根据农业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应当逐渐降低补贴比例、清理老旧落后机具，故拖拉机数量下降

不予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表 4-2 2018-2022 年上海市主要农机保有量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机具数量	拖拉机	10,020	9,975	9,630	9,373	8,966
	收割机	2,176	2,202	2,136	2,026	1,953
	插秧机	1,671	1,802	1,765	1,883	1,849
	水稻直播机	1,309	1,463	1,514	1,575	1,608
	喷杆喷雾机	264	351	480	504	629
	植保无人机	17	42	152	301	474

D14 水稻收割总损失率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上海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统计数据，2022 年上海市水稻（半喂入机收方式）机收损失率为 1.69%，符合国家标准对水稻（半喂入机收方式）允许总损失率不超过 2.5% 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15 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倍数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统计数据及相关报道，使用农业机具可明显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例如：水稻种植方面，人工插秧效率约为 1~2 亩/天·人，机插秧作业效率约为 50 亩/天（2 人操作），无人机飞播可达 200~300 亩/天，效率是人工播撒效率的 12.5 倍至 100 倍；蔬菜种植方面，传统方式种植 1 亩青菜需要 8 个人，使用移栽机后 1 亩仅需 2 人即可完成；蔬菜采收方面，人工采收 1 亩地通常需要 5-6 人采收一天，机械化预计可以实现一天单机采收 10 亩，单人劳动生产率是传统产业模式的 25 倍。综上，农业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升，该指标得满分。

D16 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情况 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委对补贴机具范围、补贴额进行修订完善，加大对绿色生产、高端智能农机化新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在促进农机装备总量增长的同时优化装备结构，2022 年新购植保机械全部为自走式喷雾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水稻穴直播机、自走式喷雾机、植保无人机近五年数量逐年递增，不断优化水稻种植、农药化肥喷洒工作效率及质量；进一步推进北斗、GIS、物联网等技术在农机上的应用；在设施农业装备领域加快研发新能源农机装备，促进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

另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2021 年起，各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相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委于 2021 年、2022 年两次下调轮式拖拉机补贴标准，2022 年补贴标准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超过 25%（补贴额调整情况详见下表）。且根据 2022 年补贴清单，针对中央资金承担部分，轮式拖拉机的平均补贴比例为 14.76%，符合农业部“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相关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表 4-3 轮式拖拉机补贴额变动表

分类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补贴额下调比例		2022 年 实际补 贴比例
	中央 (元)	市级 (元)	合计 (元)	中央 (元)	市级 (元)	合计 (元)	中央 (元)	市级 (元)	合计 (元)	2021	2022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1,000	3,800	14,800	9,000	3,000	12,000	8,100	2,700	10,800	-18.18%	-10%	19.10%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600	7,900	20,500	9,900	6,300	16,200	8,910	5,670	14,580	-21.43%	-10%	16.39%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100	9,200	25,300	10,900	6,500	17,400	9,810	5,850	15,660	-32.30%	-10%	17.55%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7,300	11,800	29,100	12,000	8,000	20,000	10,800	7,200	18,000	-30.64%	-10%	13.23%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3,000	14,600	37,600	15,300	10,600	25,900	13,770	9,540	23,310	-33.48%	-10%	12.11%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7,700	14,700	42,400	18,500	10,500	29,000	16,650	9,450	26,100	-33.21%	-10%	—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	—	—	21,500	11,000	32,500	21,500	11,000	32,500	—	—	13.55%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2,100	24,500	56,600	21,500	18,000	39,500	19,350	16,200	35,550	-33.02%	-10%	10.82%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	—	—	24,500	19,600	44,100	24,500	19,600	44,100	—	—	15.81%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2,100	24,500	56,600	24,500	18,000	42,500	22,050	16,200	38,250	-23.68%	-10%	13.96%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	—	—	27,500	25,600	53,100	27,500	25,600	53,100	—	—	14.41%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4,100	35,300	79,400	31,900	20,000	51,900	28,710	18,000	46,710	-27.66%	-10%	13.32%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	—	—	34,900	23,100	58,000	34,900	23,100	58,000	—	—	20.68%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3,300	52,200	115,500	38,800	25,000	63,800	34,920	22,500	57,420	-38.70%	-10%	10.46%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	—	—	42,800	26,000	68,800	42,800	26,000	68,800	—	—	—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6,600	54,100	130,700	45,700	26,300	72,000	41,130	23,670	64,800	-40.34%	-10%	8.13%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	—	—	49,700	27,300	77,000	49,700	27,300	77,000	—	—	15.90%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4,200	45,200	137,600	51,200	23,800	75,000	46,080	21,420	67,500	-45.65%	-10%	—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	—	—	55,200	24,800	80,000	55,200	24,800	80,000	—	—	20.67%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123,100	48,500	171,600	63,200	32,000	95,200	56,880	28,800	85,680	-48.66%	-10%	—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	—	—	67,200	35,000	102,200	67,200	35,000	102,200	—	—	—
平均值	—	—	—	—	—	—	—	—	—	—	—	14.76%

D17 农机推广成效 权重 3 分，得分 1.8 分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提出，“聚焦薄弱环节，加快遴选和推广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适用机械，补齐机械化生产短板。”经调研，当前补贴的农机用途仍以水稻种植为主，蔬菜、林果类农机占比较低，原因在于当前蔬菜、林果种植规模化程度较低，无法大面积使用农机，且当前市面上的蔬菜、林果类农机不够成熟，难以达到农户的使用需求，一定程度上需要人工返工，农户对于此类农机的购置积极性较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8 分。

D18 满意度

D181 管理人员满意度 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组对 63 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经统计，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1.1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满意度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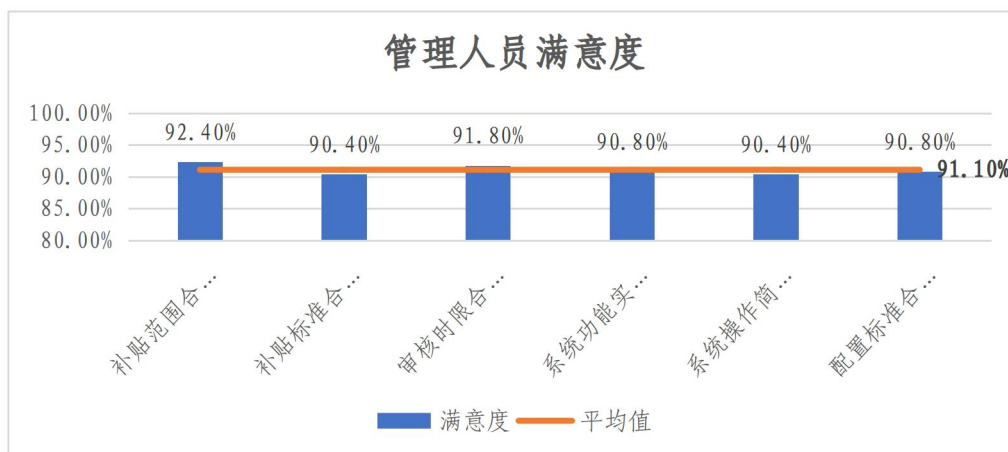


图 4-1 管理人员满意度

D182 补贴对象满意度 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组对 230 名享受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研，经统计，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1.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满意度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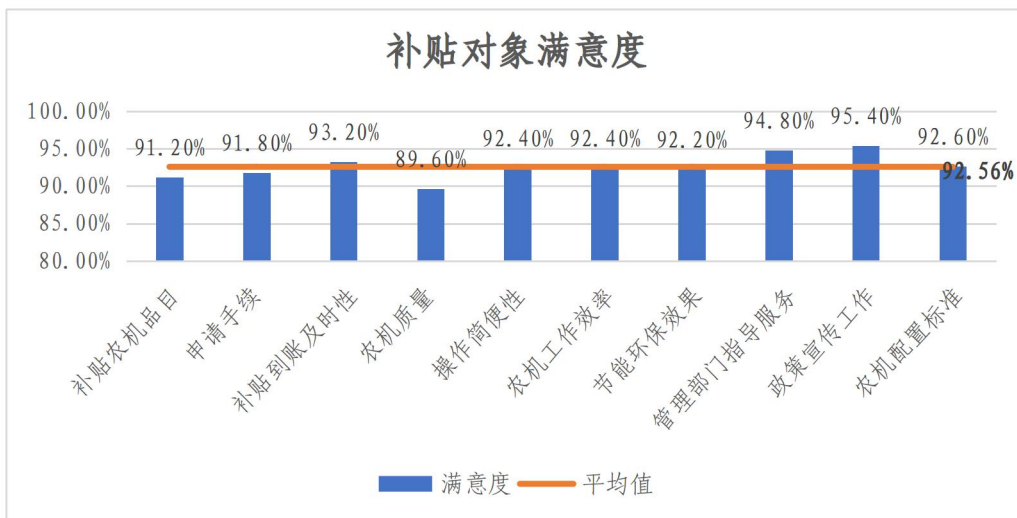


图 4-2 补贴对象满意度

D2 可持续影响

D21 信息系统应用情况 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经调研，本项目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上海农机补贴”手机 App 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物联网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农机生产厂商通过投档平台自愿投档将产品纳入补贴范围，购机者通过“上海农机补贴”app 进行补贴线上申请，区、镇农机管理部门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补贴审核，并在补贴审核通过后通过物联网平台

实现机具远程监测，可实时查看农机位置、开机时间、行动轨迹、作业面积等。

但经核实，本项目的信息系统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具体情况如下：一是物联网系统存在定位误差，未能充分发挥监测作用。据区级农机管理部门反馈，曾发生开机时间为 0 但存在运动轨迹、运动轨迹穿过居民区或河流水域、机具实际在库但定位偏离至其他省市等情况。此外，系统地图与实际地块不完全一致，导致作业面积测算不够准确。信息系统虽为农机管理工作提供了远程监测功能，但该功能不够完善，实用性尚有待提升。二是信息互通的完善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部分区农业农村委各条线之间存在一定的信息不互通现象，各业务条线办理系统相对独立，主要依靠线下讨论会或人工比对方式规避多重补贴情况，即在农业项目申报阶段组织包含农机条线业务人员参与的讨论会，或由项目审批部门进行人工核对，避免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纳入项目实施内容，而无法在一个系统平台中直接检测某一机具的购置发票是否用于多个不同项目或补贴申请。

综上，信息系统功能有待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D22 机具单价差异情况 权重 4 分，得分 1.3 分

经查阅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清单，项目组发现存在同一厂家、同一型号机具在上海市各区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的情况，个别产品销售价格差异幅度甚至超过 50%，如：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3WWDZ-40A 植保无人机，嘉定区销售单价为 10.25 万元/台，崇明区销售单价为 6.48 万元/台，差异幅度达 58%。

经统计，共有 9 种同一厂家、同一型号机具在不同区的销售单价差异幅度超过 20%，具体为：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1 个型号、秸秆粉碎还田机 2 个型号、开沟机 1 个型号、轮式拖拉机 1 个型号、旋耕机 1 个型号、植保无人机 3 个型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3 分。

机具价格差异明细详见下表：

表 4-4 机具销售单价差异表

序号	机具品目	型号	生产厂家	区（单位）	单价	数量	均价	差异幅度
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AF302 BD-2. 5RD	上海联适 导航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松江	27,000	1	22,075.76	22.73%
				嘉定	22,000	4		
				浦东	22,000	2		
				金山	22,000	5		
				光明集团	22,000	54		
2	秸秆粉碎 还田机	1JQ-1 50	河北圣和 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闵行	11,300	1	9,362.5	88.33%
				浦东	9,800	5		
				崇明	8,600	1		
				嘉定	6,000 ²²	1		
		1JQ-1 80	河北圣和 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青浦	12,200	1	10,640	24.49%
				浦东	10,400	3		
3	开沟机	1KJ-3 5A	江苏神农 农业装备 有限公司	浦东	9,100	14	8,838.89	28.17%
				上实集团	8,750	2		
				奉贤	7,100	2		
4	轮式拖拉 机	S1204 -C	爱科（常 州）农业 机械有限	金山	280,000	1	257,680	25.67%
				崇明	278,000	1		
				嘉定	278,000	4		

22 该机器为库存机具，经销商低于一般市场价出售。除该机具外，最高销售价格为闵行区 11.3 万元/台，最低销售单价为崇明区 0.86 万元/台，差异幅度为 31.40%。

序号	机具品目	型号	生产厂家	区(单位)	单价	数量	均价	差异幅度
5	旋耕机	1GQN-230H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嘉定	228,000	3	9,200	31.65%
				浦东	222,800	1		
				嘉定	10,400	2		
				奉贤	10,400	1		
				奉贤	9,000	3		
				奉贤	7,900	1		
				金山	9,900	1		
6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WW DZ-35 A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	85,000	5	73,644	41.93%
				崇明	71,888	1		
				崇明	59,888	4		
		3WW DZ-40 A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	102,500	4	87,114.67	57.96%
				光明集团	95,388	6		
				奉贤	93,500	1		
				闵行	93,500	2		
				浦东	75,380	3		
				崇明	68,888	4		
		3WW DZ-40 A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	64,888	1	83,125.96	21.13%
				光明集团	92,057	2		
				上实集团	83,200	3		
				崇明	83,000	21		
				奉贤	83,000	25		
				嘉定	83,000	3		
				金山	83,000	6		
浦东	83,000	12						
青浦	83,000	11						
松江	83,000	9						
宝山	76,000	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上海市根据中央指导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农业发展水平和实际生产需要，于2022年对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进行修订完善，重点支持粮食生产、蔬果等经济作物机械化薄弱环节、农业绿色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农机装备，推

进北斗、GIS、物联网等技术在农机上的应用，2022年新购植保机械全部为高地隙自走式喷杆植保车和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加快淘汰能耗高、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进一步促进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结构优化。

2.结合先进科技力量，推进农机数字化转型

上海市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部署，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工作，即农机补贴APP、二维码系统和物联网平台三者合一，实现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农机补贴办理和审核、补贴机具物联网监控，在国内率先实现现有自走式农业机械全面物联，将北斗定位终端和辅助驾驶设备纳入补贴范围，加大对智能高端农机补贴力度，对拖拉机、插秧机、植保车、收割机等自走式农机开展智能化改装，农机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突破。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机具销售价格在各区存在较大差异

经对比2022年农机补贴清单，发现在评价期间，有9种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机具在不同区（单位）的销售单价差异幅度超过20%（详见正文93页表4-4）。例如，极飞科技3WWDZ-40A植保无人机，全市最高售价为10.25万元/台（嘉定区），全市最低售价为6.49万元/台（崇明区），差异幅度达57.9%；神农1KJ-35A开沟机，全市最高售价为0.91万元/台（浦东新区），全市最低售价为0.71万元/台（奉贤区），

差异幅度达 28.17%。上述现象产生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一是配件价格并入机具销售总价。购机者额外购置产品配件（如无人机电池），经销商开具销售发票时将标配机具与额外购置配件价格合并开具，购机者申报补贴时将配件价格一并纳入机具销售总价，导致系统中该机具售价偏高。

二是各区叠加补贴力度不同。经调研，同品牌同型号机具的市场售价与区级叠加补贴比例存在正相关趋势，例如：嘉定叠加至机具售价的 80%，浦东叠加至售价的 70%，宝山按售价*30%叠加。经对各区平均销售单价及单台补贴额（含中央、市、区三级资金）进行对比分析，37 种获得补贴的机具中有 15 种机具的区级叠加补贴额与该区平均售价呈正相关（详见报告正文 33-36 页）。以极飞科技 3WWDZ-40A 植保无人机为例，该机具除享受中央资金补贴 1.2 万元和市级财政补贴 0.8 万元外，嘉定、浦东、崇明分别叠加区级补贴 4.8 万元/台、3.276 万元/台、1 万元/台，该机具在嘉定、浦东、崇明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0.25 万元/台、7.53 万元/台、6.8 万元/台，符合前述相关趋势特点。

2.农机监督管理及存量排摸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实施方案》，“享受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但机具实际监管工作中存在监管期限未分级分档、在用机具底数不清的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具体如下：

一是未充分结合实际工作量或使用寿命对机具监管期限进行分级分档。根据《实施方案》，机具监管期统一定为五年，监管期满机具购置额度自动释放。经访谈调研及机具实地查勘，各区（单位）普遍反映使用五年的拖拉机状态仍较为良好，可继续投入使用，例如光明集团内部设置农机管理站，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机具开展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拖拉机的平均使用寿命基本可达 10-12 年。

二是在用机具底数不清，区级部门处置要求不一致、排摸工作不够到位。经调研，除牌证管理类机具（拖拉机、收割机）注销牌证时需向农机管理部门申请外，对于其他监管期满机具，各区处置要求不一：嘉定区要求由区级农业部门统一处置，闵行、松江区需向农机管理部门申请后处置，其余 6 个区则均可由购机者自行处置。农机管理部门仅掌握五年监管期内机具数量和状态，对于监管期满机具是否仍在使用或已处置、变卖等情况无法准确核定，农机统计年报中农机保有量数据包含在用、封存、维修等不同状态的机具，与实际可投入农业生产的机具数量存在偏差。在用机具底数不清，一定程度上影响机具实际需求量的衡定和补贴审核工作的有效性。

3.个别区（单位）资金管理与文件规定存在差异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区（单位）资金管理与政策文件或相关管理办法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一是个别区资金拨付流程与政策规定不一致。根据《实施方案》，“区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而崇明区实际拨付流程为：区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审核工作后，向区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区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镇财政所，由镇财政所支付至具体购机者。

二是市属单位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根据《实施方案》，市属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的补贴受理申请。项目资金纳入市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每年由市财政局预先下拨至市属单位银行账户。按照“先购后补”原则，市属单位下属公司完成购机工作后凭发票等材料申请补贴，市属单位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银行账户年末存在资金结余。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要求，部门预算结余应当于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清理，由市财政局收回结余资金。但光明、上实 2 家市属单位的结余资金均留存在企业账户，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地产农投 2021 年至 2023 年均未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其银行账户留存有项目结余资金 49.08 万元（中央 27 万元+市级 22.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尚未进行清算。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标配观念，关注异常波动

建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规范机具投档、机具购置、补贴申请、补贴审核等工作，完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

展全过程，提高政策实施规范性。

一是规范机具投档，明确标准配置。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组织机具投档时，要求生产厂家明确机具出厂标准配置，例如“某型号无人机标配为1台无人机配2块电池”，为后续区、镇农机管理部门开展补贴审核工作提供明确依据。

二是规范补贴申请，剔除配件价格。建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宣传，强化经销商、购机者的标配观念，明确“除出厂标配外，额外购置产品配件不享受补贴”，要求购机者剔除额外购置的配件价格后再行申请。

三是加强补贴审核，关注异常售价。建议区、镇农机管理部门在进行实地核验时，核实购机者是否额外购置产品配件、是否将配件价格一并纳入机具总价申请补贴，并提高对机具价格的敏感度，例如参照中央补贴管理口径，将机具售价异常波动预警值设定为50%，若发现机具价格波动幅度达到预警值，应及时了解具体原因，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另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系统中设置机具价格异常波动自动预警机制，利用科技手段进行数据分析，若发现不合理的售价异常波动，应当对厂家、经销商予以警告，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进行处罚，例如取消其补贴资质。

（二）完善监管要求，排摸机具存量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制定新一轮实施方案时，结合补贴额及机具售价，对补贴量大、价值较高的机具实施重点管理，

分档分级设置监管期限。例如：针对涉及补贴资金量较大的拖拉机、收割机，结合机具使用寿命、报废年限，将监管期限由五年延长至八年，并结合农机使用频率、使用年限、损耗程度，多角度全面评估农机是否可进行处置。另建议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的拖拉机、收割机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有效在用、已经灭失、长期停用、已达报废年限仍在用等各种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规范结余管理，落实集中支付

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在下一轮实施方案中明确结余资金管理要求，例如：“各区及市属单位每年年末进行资金清算。涉农区结余资金可结转至下年优先使用，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不得继续结转。市属单位未使用完毕的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建议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市级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余。建议各市属单位做好补贴兑付与资金清算工作，清理年末未使用完毕的项目结余资金。另建议各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要求，由农业农村部门落实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由财政部门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农委已组织开展农机排摸工作，其中宝山区已完成

《实施方案》对拖拉机等六类机具制定了配置标准。根

据市农业农村委提供的 2022 年水稻种植面积、2022 年末机具拥有量（已减去运输用拖拉机数量），从全市范围来看，六类农机数量均未超出配置额度，但个别区存在部分机具超额情况，例如宝山区的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植保无人机配置比偏高，机具数量与标准配置比分别达到 263%、309%、311%、125%。

为摸清本区农机底数，宝山区于 2024 年 3 月-4 月全面开展农机排摸工作，包括机具数量、实际位置、机具状态（在用、损坏、报废）等。经调研，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如下：其一，宝山区种植面积近年来下降幅度较大，但因农机均为合作社等集体所有，无个人所有机械，资产处置难度较大，原有农机处置速度与种植面积减少速度不匹配。其二，部分老旧农机因使用频率较高、实际工作量较大导致故障频发，但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年限标准，未能进行报废。其三，部分机具（如拖拉机）购机成本较高，但补贴额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合作社不愿意处置旧机、购置新机。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已要求各区自行开展农机排摸工作，截至 2024 年 5 月，除宝山因体量较小排摸调研工作已完成外，其余各区的排摸工作处于实施阶段。根据农机统计年报数据，宝山区机具数量约占全市总量的 3%，开展机具全面排摸工作耗时约 1-2 个月，其余种植面积较大、机具数量较多的区（如崇明、浦东、奉贤、松江），

机具排摸工作预计至少需 4-6 个月方可完成。